

北京科技大学雄安校区（一期工程）电开水器、小厨宝等设备采购招标

招标编号：

招标文件

招标人：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铁北京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____ 月

目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3
1. 招标条件	4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5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6
4. 评标办法	9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9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10
7. 开标形式及地点	10
8. 公示与公告媒介	10
9. 联系方式	10
10. 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相关说明及注意事项	1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1. 总则	31
2. 招标文件	33
3. 投标文件	34
4. 投标	37
5. 开标	37
6. 评标	39
7. 定标	40
8. 合同授予	41
9. 纪律和监督	41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2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Ⅱ）	44
评标办法前附表	45
1. 评标方法	54
2. 评审标准	54
3. 评标程序	57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59
第一节通用合同条款	60
第二节专用合同条款	69
第三节合同附件格式	75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供货要求）	78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85
一、投标函	88
二、授权委托书	89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90
四、投标保证金	91
五、报价清单	94

六、资格审查资料.....	95
七、技术文件（技术建议书）暗标部分.....	99
八、其他材料.....	100

第一章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北京科技大学雄安校区（一期工程）电开水器、小厨宝等设备采购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北京科技大学雄安校区（项目名称）已由河北雄安新区管理委员会改革发展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北雄安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关于开展北京科技大学雄安校区建设项目前期工作的函》（雄安改发（前期）[2022]52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北京科技大学雄安校区第二组团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发改社会[2024]1828号）、《关于北京科技大学雄安校区第二组团项目-学科用房 A、B 及 1-55#、1-56#门房设计方案审查意见的复函》（雄自规审改试点设函字[2025]0076号）、《关于北京科技大学雄安校区建设项目-主教学楼、学科用房 C、学科用房 D 设计方案审查意见的复函》（雄自规审改试点设函字[2025]0071号）、《关于北京科技大学雄安校区第二组团项目-主体育馆、看台，1-6#宿舍及 1-7#食堂设计方案审查意见的复函》（雄自规审改试点设函字[2025]0081号）、《关于北京科技大学雄安校区第二组团项目-1-23#、1-14#、1-15#、1-16#、1-20#、1-21#宿舍及 1-17#、1-22#食堂设计方案审查意见的复函》（雄自规审改试点设函字[2025]0078号）、《关于北京科技大学雄安校区第二组团项目-图书馆组团及 1-51#、1-52#门房设计方案审查意见的复函》（雄自规审改试点设函字[2025]0098号）、《关于北京科技大学雄安校区第二组团项目-游泳馆、学科用房 F、G 及 1-53#、1-54#门房设计方案审查意见的复函》（雄自规审改试点设函字[2025]0080号）、《关于北京科技大学雄安校区第二组团项目-中地块东侧生活组团设计方案审查意见的复函》（雄自规审改试点设函字[2025]0079号）、《关于北京科技大学雄安校区第二组团项目-办公服务中心组团设计方案审查意见的复函》（雄自规审改试点设函字[2025]0077号）、《关于北京科技大学雄安校区第二组团项目-学科用房 H、工程实践创新基地及厂房、智慧运营保障中心、1-48#、1-65#宿舍设计方案审查意见的复函》（雄自规审改试点设函字[2025]0097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北京科技大学雄安校区第二组团项目初步设计方案和投资概算的批复》（发改投资[2025]755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北京科技大学雄安校区一期工程第三组团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发改社会[2025]1732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北京科技大学雄安校区一期工程第三组团项目初步设计和投资概算的批复》（发改投资[2026]242号）、《河北雄安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北京科技大学雄安校区第三组团房建及第二组团 1-19#、1-62#宿舍项目设计方案审查意见的复函》（雄自规审改试点设函字

[2026]0031 号) (批文名称及编号) 批准建设, 项目业主为北京科技大学, 建设资金来自政府投资(中央), 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 资金落实情况为已落实, 招标人为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铁北京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为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对北京科技大学雄安校区(一期工程)电开水器、小厨宝等设备采购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地点: 北京科技大学雄安校区位于起步区第五组团, 东至城市道路 NB9, 南至城市道路 EA2, 西至规划绿地和道路 NB8, 北至规划绿地。

2.2 项目概况: 北京科技大学雄安校区第二组团项目一学科用房 A、B 及 1-55#、1-56# 门房, 总面积按 53364.38 平方米, 主要建设内容为 1-10#学科用房 A、1-13#学科用房 B、1-55#门房、1-56#门房等 4 栋单体建筑;

北京科技大学雄安校区第二组团项目一主教学楼及学科用房 C、D, 总建筑面积按 89641 平方米控制, 主要建设内容为 1-1#主教学楼、1-11#学科用房 C、1-12#学科用房 D 等 3 栋单体建筑;

北京科技大学雄安校区第二组团项目一主体育馆、看台, 1-6#宿舍及 1-7#食堂, 总面积 58101 平方米, 主要建设内容为 1-9#主体育馆、1-8#看台、1-6#本科宿舍、1-7#食堂等 4 栋单体建筑;

北京科技大学雄安校区第二组团项目一1-23#, 1-14#、1-15#、1-16#、1-20#、1-21#宿舍及 1-17#、1-22#食堂, 总面积 87709.76 平方米, 主要建设内容为 1-17#食堂、1-14#本科宿舍、1-16#本科宿舍、1-15#硕士宿舍、1-22#食堂、1-21#硕士宿舍、1-20#硕士宿舍、1-23#等 8 栋单体建筑;

北京科技大学雄安校区第二组团项目一图书馆组团及 1-51#、1-52#门房, 总建筑面积 177058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 1-28#学科用房 E/计算中心、1-29#图书馆、1-31#基础实验楼、1-27#公共教学楼、1-30#公共教学楼、1-51#门房、1-52#门房等 7 栋单体建筑;

北京科技大学雄安校区第二组团项目一游泳馆, 学科用房 F、G 及 1-53#、1-54#门房, 总面积 78014 平方米, 主要建设内容为 1-36#学科用房 F、1-37#学科用房 G、1-53#门房、1-54#门房、1-38#游泳馆等 5 栋单体建筑;

北京科技大学雄安校区第二组团项目一中地块东侧生活组团, 总面积 121986.73 平方米, 主要建设内容为 1-59#硕士宿舍、1-50#博士宿舍、1-40#硕士宿舍、1-41#硕士宿舍、1-42#博士宿舍、1-43#博士宿舍、1-44#博士宿舍、1-45#员工宿舍、1-46#食堂、1-49#教师生活用房、1-64#硕士宿舍、1-63#硕士宿舍等 12 栋单体建筑;

北京科技大学雄安校区第二组团项目一办公服务中心组团,总面积按 23278 平方米控制,主要建设内容为 1-33#办公服务中心、1-35#教师创新坊、1-67#钻石报告厅等 3 栋单体建筑及连廊附属建筑;

北京科技大学雄安校区第二组团项目一学科用房 H, 工程实践创新基地及厂房, 智慧运营保障中心, 1-48#、1-65#宿舍, 项目总建筑面积 89380 平方米, 主要建设内容为 1-48#硕士宿舍、1-65#硕士宿舍、1-34#智慧运营保障中心、1-47#工程实践厂房、1-39#工程实践创新基地、1-61#学科用房 H 等 6 栋单体建筑。

北京科技大学雄安校区(一期工程)大学生活动中心、学科用房 Q 等项目, 项目总建筑面积约 77567 平方米, 建设内容为 1-18#大学生活动中心、1-24#学生文化艺术中心、1-26#学生创客驿站、1-25#文献馆、1-66#学科用房 Q、1-19#本科宿舍、1-62#博士宿舍等。

2.3 设备的名称、数量、技术规格:包含电开水器、小厨宝等设备采购, 具体技术规格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委托人要求。

2.4 招标范围: 完成电开水器、小厨宝采购清单所包含的货物采购、运输及装卸至招标人指定地点, 调试(不含安装)、资料移交、培训等相关工作, 完成保修期的修复工作及提供相关技术服务等。具体设备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委托人要求。

2.5 交货期: 接到供货通知后 45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 具体实施计划以招标人要求为准。

2.6 标段划分: 本项目不划分标段。

2.7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 XXX 元。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资质最低要求: 投标人应具有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有效营业执照;

(2) 业绩最低要求: 近五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不超过 5 年,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承担过 1 项合同额在 80 万元(含)以上的电开水器等供货(或供货及安装)类似业绩。

注:

①如投标人提供业绩包含电开水器供货及其他内容, 合同中电开水器供货部分(或供货及安装)金额达到 80 万元(含)以上即为合格业绩。

②无论投标人为制造商或代理商的, 均需提供投标人电开水器的供货(或供货及安装)业绩。

③若业绩证明材料含(商用/智能)电开水器、(商用/智能)直饮水机、(商用/智能)饮水机、节能饮水机、(商用/智能)直饮机、(商用/智能)纯水机、(商用/智能)净水机、(商用/智能)直饮开水器、(商用/智能)温水机、直饮水终端、加热管线机、净水设备、饮水设备、电磁开水器、净化加热一体机、智能一体机等任一内容, 予以认可。

(3) 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 项目负责人 1 名;

注：投标单位须将以上人员在本单位（近一年内连续 6 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制作在投标文件中。

（4）信誉要求：

①本项目对被雄安新区___/___机构评为严重失信企业且正处在信用评价结果公示期内的投标人采用（采用或不采用）否决性惩戒方式；

②本项目对近 3 年内（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倒算）曾被本项目招标人评价为履约不合格的投标人采用（采用或不采用）否决性惩戒方式；

③本项目对近 2 年内（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倒算）在本项目招标人实施的项目中存在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拒不签订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投标人采用（采用或不采用）否决性惩戒方式；

④本项目对近 3 年内（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倒算）受到雄安新区政府有关部门警告、罚款等行政处罚，达到___/___次或累计罚款___/___元的投标人不采用（采用或不采用）否决性惩戒方式；

⑤本项目对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或者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正在接受雄安新区政府有关部门立案调查的投标人采用（采用或不采用）否决性惩戒方式。

（5）不得存在下述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

- a.投标人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b.投标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c.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与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 d.投标人与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e.投标人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f.投标人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g.投标人与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h.投标人与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i.投标人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雄安新区投标资格；
- j.投标人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k.投标人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l.投标人在近三年内（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倒算）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服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m.投标人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

名单；

n.投标人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o.在近三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

p.近一年内（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倒算）投标人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q.投标人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原因被给予行政处罚且在处罚期内（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公布的处罚及处罚期限为准，未列明处罚期限的视同不在处罚期内）；

r.投标人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而未改正或被列入拖欠工资“失信主体”且在公示期内（以因拖欠工资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主体的为准）；

s.投标人在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t.投标人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前期咨询资料成果对潜在投标人全部公开的除外）；

u.投标人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者与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v.投标人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吊销许可证、暂扣或吊销执照（上述招标公告“不得存在下述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第j项修改为本条）；

w.被本项目招标人或招标人上级单位评价为履约不合格且在限制投标期内的或被本项目招标人或招标人上级单位纳入严重失信名单的（上述招标公告“信誉要求”第②项修改为本条）；

x.投标人被“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站（jzsc.mohurd.gov.cn）列入黑名单或失信联合惩戒被执行人且在有效期；

y.投标人以弄虚作假方式骗取中标被给予行政处罚且在处罚期内的（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公布的处罚及处罚期限为准，未列明处罚期限的视同不在处罚期内）；

z.投标人在近三年内（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倒算）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行政处罚决定或最终法律文书中需明确定性为“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产品质量”问题，否则不视为具有前述情形）（上述招标公告“不得存在下述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第L项修改为本条）；

A.在雄安新区招标范围内，因涉嫌围标、串通投标被立案调查，尚未被调查结束的（上述招标公告“信誉要求”第⑤项修改为本条）；

B.投标人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而未改正或被列入拖欠工资“失信主体”且在公示期内。（本条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当日查询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为准）（上述招标公告“不得存在下述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第 r 项修改为本条）；

C.近一年内（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倒算）投标人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本条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公布的行政处罚为准，处罚日期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公布的行政处罚决定日期为准）（上述招标公告“不得存在下述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第 p 项修改为本条）；

D.投标人为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运营机构，以及与该机构有控股或者管理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和个人。

E.以上 t、u、v、w、x、y、z、A、B、C、D 与信誉要求不一致的，以 t、u、v、w、x、y、z、A、B、C、D 条要求为准；

上述法律法规禁止情形的评审方式为公开承诺制，接受社会监督。若发现存在上述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在严格遵守“谁主张、谁举证”原则的前提下可通过“交易平台”在“投诉与答复”菜单中采用数字 CA 证书以加盖单位电子印章的数据电文形式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6）本次招标不接受（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

（7）其他要求：本项目接受制造商或代理商投标，如投标人为代理商，投标人必须获得本项目所投电开水器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一个制造商对同一品牌的设备，仅能委托一个投标人参加投标，否则作废标处理。同一设备的制造商与代理商不可同时参与投标，同一代理商只能参与一个品牌的投标。

各投标人对多个标段提出投标时，最多允许中标 （具体数量）个标段（适用于分标段的招标项目）。

4.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办法。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6 年 XX 月 XX 日 23 时 00 分 00 秒至 2026 年 XX 月 XX 日 08 时 59 分 00 秒（北京时间，下同），通过 CA 数字证书登录“雄安新区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网址：<http://www.xaprtc.com/xapr/trading>）（以下简称“交易平台”）的“电子招标项目”菜单，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5.2 投标人按 5.1 款下载招标文件前，应先在“交易平台”按该平台公布的操作手册进行用户注册和 CA 数字证书办理，已完成注册和 CA 办理的投标人不必重复操作。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 年 XX 月 XX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先将编制完成的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再登录“交易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反馈上传结果和时间，递交时间即为系统反馈结果时间。逾期未完成上传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该投标文件并自动对其关闭；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系统将自动拒绝并提示。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投标文件的加密、上传。

其他说明：本项目实行暗标，即投标文件的商务标、技术标分开制作，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技术标部分时不得体现投标人名称等信息，评标委员会按要求对商务标采取明标评审、对技术标采取暗标评审。

7. 开标形式及地点

开标形式：远程开标（远程开标/现场开标）

开标地点：投标人无需到河北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参加开标，只需远程登录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不见面开标系统及直播系统（根据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以短信形式发送的链接和验证码登录）参加开标仪式。登录直播系统时，投标人改名称为公司简称+姓名。投标人在开标时须使用 IE 浏览器，打开设置，在 Internet 选项中，添加信任站点：<https://kb.xaprtc.com>、<https://www.xaprtc.com>。

如采用远程开标形式投标人需登录“交易平台-开标系统”，具体操作可参考平台公布的操作手册。

其他说明：开标前一个小时通过交易平台-我的投标项目中找到本项目，并进入开标系统；直播系统的直播链接和邀请码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以短信形式发送至递交投标文件时系统中所填写的项目联系人手机号码，无需提前下载应用程序，网页观看即可。投标人在收到邀请码和链接后及时进入，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8. 公示与公告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中标候选人公示及中标结果公示均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北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铁北京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雄安新区北京科技大学雄安校区项目部

联系人：王佩

电话：18731032524、010-62333019

电子邮件：/

传真（如有）：/

网址（如有）：/

招标代理机构：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大街 8 号中钢国际广场 16 层

联系人：王晓鹤、张瀚洋、赵悦、封勋

电话：18810206052

电子邮件：wangxiaoh6@sstc20.com

传真（如有）：010-62688250

网址（如有）：http://tendering.sinosteel.com

10. 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相关说明及注意事项

10.1 “交易平台”的注册、CA 数字证书申请及绑定、招标文件下载、投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加密与上传等各环节的操作手册详见“服务平台”或“交易平台”公布的相关操作手册（投标人注册完成后应及时观察审核状态，待新区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审核完毕，档案栏状态变成有效即可）。

10.2 开标以投标人上传至交易平台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为准。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电子或纸质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均不予受理。

10.3 投标人在开标时须使用 IE 浏览器，打开设置，在 Internet 选项中，添加信任站点：<https://kb.xaprtc.com> 和 <https://www.xaprtc.com>。投标人在进入开标系统时，如出现“标书预先下载程序未安装，请安装最新版本驱动程序”相关提示，点击确定即可，不影响使用，无需进行其他操作。开标时投标文件解密时间，限定在招标人发出解密要求后 30 分钟内完成，如所有投标人都已完成解密，招标人可提前结束解密环节进入下一环节。唱标结果投标人可登录自己账号，在本项目系统界面自行查询开标信息。

10.4 因投标人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忘记 CA 登录密码、CA 数字证书发生故障或用错、未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因招标人原因或系统发生故障等，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标时间。

10.5 若投标人已申请多个 CA 数字证书，请注意使用差别，确保制作的投标文件和开标

解密时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是一致的，否则造成解密失败的，由投标人负责。

10.6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完成上传。

10.7 电子招标项目无关注环节，下载招标文件时需先填写项目联系人和电话（仅第一次下载文件时会进行填写，请保证填写无误后再进行提交）后即可下载招标文件，招标文件节点状态显示已发布，已下载则完成了文件获取操作，不会影响后续查看澄清答疑文件以及投标。

注：如进行了保证金子账号获取或递交投标文件操作后需在【我的投标项目】中找到该项目进行其他操作，递交投标保证金后，请及时登录交易平台查看保证金缴纳是否有效，如显示无效，请尽快进行处理，以免影响投标。

10.8 CA 数字证书在投标文件加密至开标解密过程中，证书必须在有效期之内，此过程期间如进行续费、变更等任何业务办理，都将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10.9 在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需使用 office2010 或以上版本，支持 docx 和 pdf 两种格式导入，建议导入 pdf 格式。导入到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后，请检查分级目录是否齐全，文件制作完成后请打开 HBT 格式的投标文件进行检查。（如用其他制作投标文件则需生成 PDF 后导入，PDF 如较大将影响导入效率）。

10.10 为保证投标文件编制质量以及系统稳定性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版本号同招标文件编制时使用的版本号，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采用雄安新区工程建设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7.8.5014.3940 版本制作（请在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下载），请尽量将投标文件控制在 400M 以内。投标文件制作完成签章时需进行转换，等待时间较长，请投标人在该阶段耐心等待，不要进行任何操作。

10.11 开标前必须进行电子标环境检测

请投标人务必在开标前进行电子标环境检测，如未进行导致开标时无法解密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请用 IE 浏览器登录，确保 CA 锁能正常使用。需注意雄安新区办理的 CA 锁在检测时选择北京地区、北京 CA 进行检测。

10.12 电子标环境检测和投标人开标系统相关操作手册请登录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交易服务-投标人主页（<http://www.xaprtc.com/jyfw/index.jhtml>）进行下载查看。

10.13 投标人在进入开标系统时，如出现“标书预先下载程序未安装，请安装最新版本驱动程序”相关提示，点击确定即可，不影响使用，无需进行其他操作。

10.14 请投标人提前准备好 CA 锁和电脑，确保网络顺畅，推荐使用公司办公环境的有线网络。另外建议投标人准备 2 台电脑，一台用于观看开标现场直播（能播放视频和声音），另一台用于插入 CA 锁进行解密等操作。

10.15 如遇操作相关问题可咨询招标人或者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电话：0312-5620113。

10.16 异议和投诉：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有在法定时限内行使异议或者投诉的权利。

1) 异议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仅涉及开标的除外），异议书格式及内容应符合相关的要求。

异议受理的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晓鹤

电话：18810206052

电子信箱：wangxiaoh6@sstc20.com

通讯地址：河北省雄安新区容城县板正南大街 23 号

2) 本项目行政监督部门：河北雄安新区营商环境局，投诉电话：0312-5620123，邮箱：yshhjijyd@163.com。

3) 异议应当通过“交易平台”在“异议与答复”菜单采用 CA 数字证书以加盖单位电子印章的数据电文形式提出(开标异议除外)。

10.17 本招标项目属于依法必须招标项目，严格落实省数政局双盲、远程异地等相关要求。

10.18 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已于 2024 年 5 月 11 日启用河北省统一市场主体库，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需使用河北省平台主体库账号及密码进行登录，请各申请人及时关注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通知公告《关于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启用河北省统一市场主体库的通知》。如有问题可拨 0312-5620124 进行咨询。

10.19 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前预留充足时间，及时登录“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以下简称“省平台”，网站地址：

<https://publicservice.hebpr.gov.cn/PublicService/memberlogin/memberLogin?Type=6>），按照省平台要求如实填写企业性质、法人代表姓名、法人代表身份证号、法人代表联系方式等信息，完成相关信息的维护工作，避免因信息填报不全影响投标文件递交。信息受理地可选择“雄安新区”进行线上核验。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1.3	招标代理机构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1.4	招标项目名称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1.5	项目建设地点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1.6	项目建设规模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1.7	投资估算/概算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2.2	资金落实情况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3.2	服务期限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3.3	质量标准	☒ 合格 ☐ 其他：_____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4.2	是否接受 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1.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要求：
2.1（7）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本招标文件的附件、澄清、补遗及更正文件（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XX月XX日12时00分00秒前 其他要求：①投标人应登录“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中提问，并将盖章扫描pdf版及word电子版同时上传，文档标题统一采用“要求澄清函+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②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雄安新区公共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制内容
		<p>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中以补充答疑、澄清、更正通知等形式发布，一经发出则视为送达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应及时登录各自平台查阅，因投标人未及时查阅上述招标文件补充答疑、澄清、更正通知等而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③投标人需将招标人发布的所有答疑文件（HBD 格式）按顺序导入至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对应的投标文件。如已经制作完成的，需打开 GTB7 格式的投标文件，将招标人发布的答疑文件导入后重新确认基本信息和文件无误后重新导入投标文件。（招标人发布的答疑文件名称会进行区分第 1 次、第 2 次等，请投标人按顺序第 1 次、第 2 次的顺序逐步导入后进行文件制作。</p>
3.1.1（8）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本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八、其他材料”中附与评标有关的其他资料。
3.2.3	报价方式	金额报价
3.2.4	最高投标限价	<p>□无</p> <p>☒有，最高投标限价：<u>XXX 元。</u></p> <p>其中分项限价：</p> <p>（1）北京科技大学雄安校区第二组团项目—学科用房 A、B 及 1-55#、1-56#门房(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最高投标限价：<u>XXX 元；</u></p> <p>（2）北京科技大学雄安校区第二组团项目-主教学楼及学科用房 C、D 施工(中铁北京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最高投标限价：<u>XXX 元；</u></p> <p>（3）北京科技大学雄安校区第二组团项目—主体育馆、看台，1-6#宿舍及 1-7#食堂施工(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最高投标限价：<u>XXX 元；</u></p> <p>（4）北京科技大学雄安校区第二组团项目—1-23#，1-14#、1-15#、1-16#、1-20#、1-21#</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制内容
		<p>宿舍及 1-17#、1-22#食堂(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最高投标限价：XXX 元；</p> <p>(5) 北京科技大学雄安校区第二组团项目—游泳馆，学科用房 F、G 及 1-53#、1-54#门房施工(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最高投标限价：XXX 元；</p> <p>(6) 北京科技大学雄安校区第二组团项目—中地块东侧生活组团(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最高投标限价：XXX 元；</p> <p>(7) 北京科技大学雄安校区第二组团项目—办公服务中心组团(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最高投标限价：XXX 元；</p> <p>(8) 北京科技大学雄安校区第二组团项目—学科用房 H，工程实践创新基地及厂房，智慧运营保障中心，1-48#、1-65#宿舍施工(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最高投标限价：XXX 元；</p> <p>(9) 北京科技大学雄安校区第二组团项目-图书馆组团及 1-51#、1-52#门房施工（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最高投标限价：XXX 元；</p> <p>(10) 北京科技大学雄安校区（一期工程）大学生活动中心、学科用房 Q 等项目施工（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最高投标限价：XXX 元；</p> <p>投标人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投标人各分项投标报价不得高于其“分项限价”，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p>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p>(1) 所投设备报价为指定地点的落地交货价。</p> <p>(2) 投标报价应包括所投设备的包括但不限于系统深化设计及深化设计所造成的费用调整、有关货物的进口关税、增值税、商检费、清关手续费、生产成本、备品备件费用、仓储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人工</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意外伤害赔偿费、误工费、各种税费、安装防护及措施费、调试及验收费、试运行费、培训费、保修期内(包含项目整体竣工前使用期间)的维修保养等所有工作所包含的全部费用。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必须是含税的总价。</p> <p>(3)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 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p> <p>(4)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 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 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 修正投标报价; 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 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p> <p>(5)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 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p>
3.3.1	投标有效期	<u>120 天</u>
3.4.1	投标保证金	<p>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p> <p>■要求,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以下应多选):</p> <p>■现金(电汇、银行转账、汇票)</p> <p>□支票 ■电子保函</p> <p>□投标人上级单位出具的担保函</p>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u>XXX.00 元。</u></p> <p>投标保证金收款账户: <u>详见“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 http://www.xaprtc.com)“交易服务-下载中心-文件下载”公布的“雄安新区线上保证金操作手册”。</u></p> <p>其他要求:</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u>(1) 采用现金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汇款或交纳凭证的扫描件和投标保证金从基本账户转出承诺函。</u></p> <p><u>(2) 采用电子保函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在交易平台中申请开具保函后，须将保函证明从交易平台中导出并作为证明材料附在投标文件中，电子保函以接入交易平台金融机构开立格式为准，如递交过程中遇到问题可随时联系财务，电话 0312-5609965。</u></p> <p><u>(3) 递交投标保证金后，请及时登录交易平台查看保证金交纳是否有效，如显示无效，请尽快进行处理，以免影响投标。技术支持电话：0312-5675633、0312-5620113。</u></p> <p><u>(4) 对符合《关于完善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制度进一步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冀政务办[2023]6 号）、《关于开展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保证金差异化缴纳的通知》（雄安公服发[2023]39 号）的投标人，可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按照通知要求执行。</u></p> <p><u>(5)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释放市场主体压力，降低企业资金占用成本，激发市场活力，鼓励采用电子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u></p> <p>递交截止日期及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到账时间为准。</p> <p>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p> <p>☐不要求</p>
3.4.4 (3)	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p><u>(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u></p> <p><u>(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的；</u></p> <p><u>(3) 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u></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u>(4) 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u> <u>(5)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u> <u>(6) 其他情况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雄安新区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u>
3.5.2	近年类似项目情况表	类似项目的范围要求	<u>见第一章招标公告及第三章评标办法中对投标人企业业绩的对应要求</u>
		近年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u>见第一章招标公告及第三章评标办法中对投标人企业业绩的对应要求</u>
		类似项目应附的证明材料	<u>近年类似项目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业绩合同关键页扫描件（至少包含项目名称、合同内容或供货范围、合同金额、签字盖章页、签订合同日期等）。</u> <u>注：</u> <u>1）上述证件及证明材料均为原件扫描件（彩色或黑白颜色扫描件均可）。</u> <u>2）投标人若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其所填报“近年承担的类似项目情况表”的相关内容将在中标候选人公示中公开。</u> <u>3）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u> <u>4）除招标公告要求的必要资格证明材料外，其余材料仅作为评分使用，不作为否决项。</u>
3.5.3	项目负责人应附的证明材料要求		项目负责人应附的证件及有关证明材料如下： ☒ 身份证、 ☐ 学历证、 ☐ 职称证、 ☒ 社保缴费证明 ☒ 其他： <u>1）上述证件及证明材料均为原件扫描件（彩色或黑白颜色扫描件均可）。</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2) 除招标公告要求的必要资格证明材料外，<u>其余材料仅作为评分使用，不作为否决项。</u></p> <p>3) 投标人须提供以上人员在本单位（近一年内连续 6 个月）的社保证明。</p> <p>4) 项目负责人需按要求填报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六、资格审查资料中的“表 3 主要人员（项目负责人及其他主要人员等）简历表”。</p>
	其他主要人员	/
	其他主要人员应附的证明材料要求	/
3.5.4	投标人信誉情况	<p>☐ 不要求提交</p> <p>☒ 要求提交</p> <p>1、投标人信誉情况应填写的内容要求： /</p> <p>2、投标人信誉情况所附的证明材料要求： <u>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一、投标函”，并在投标函“是否存在招标公告第 3（4）、（5）款中的情形”中选择为“否”。</u></p>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p>☒ 不允许</p> <p>☐ 允许</p>
3.7.4（3）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要求	/
3.7.4（4）	技术部分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p>☐ 不采用</p> <p>☒ 采用</p> <p>技术暗标文件编制要求：<u>投标文件分为明标和暗标两个部分，应分开制作。明标部分商务文件与暗标部分技术文件内容在编制过程中不得混编。</u></p> <p><u>暗标部分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进行编制，编制完成后导出 PDF 格式再进行上传(暗标部分不需要电子签章)。明标部分和暗标部分内容编制错误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u></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制内容
		<p>本项目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采用“暗标”形式进行评审。编制要求如下：</p> <p>1.版面要求:A4 纸张大小。</p> <p>2.颜色要求:所有文字、图表均为黑色。</p> <p>3.字体要求:标题及正文部分所用文字均采用“宋体”四号“常规”字;图、表内的字体及字号不作要求;全部使用中文标点;所有字体均不得出现加粗、加色、倾斜、下划线等标记。</p> <p>4.排版要求:页边距要求上边距 2.5 厘米，其余均为 2 厘米;不得设置目录;正文行间距为固定值 30 磅;文字内容(含正文标题、正文及表格标题)统一设为左对齐;首行缩进 2 字符，不得有空格;段落前后不设置空行;不得设置页眉、页脚和页码。</p> <p>5.其它:除满足上述各项要求外，投标文件暗标部分均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可能被辨别出投标人身份的任何标记。</p> <p>不符合上述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p> <p>注：因技术文件不满足暗标编制要求被否决的，评标委员会应详细列明原因。</p>
4.1	投标文件加密的要求	_____ / _____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4.2.4	是否需要纸质投标文件	☒ 否，只需递交电子文件 ☐ 是，递交电子文件的同时需递交纸质文件 其他说明及要求：
5.1	开标形式、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形式： ☒ 远程开标 ☐ 现场开标 开标时间：见招标公告 开标地点：见招标公告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其他说明及要求：_____ / _____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 <u>1</u> 人，专家 <u>4</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u>评标委员会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从河北省统一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u>
6.3.3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u>3</u> 名
6.4	中标候选人公示	公示期限： <u>不少于 3</u> 日
6.4（5）	公示的其他内容	<u>近年类似项目业绩情况等。</u>
7.1	定标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定标原则： <u>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有排序的中标候选人情况，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如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u>
7.2	中标结果公示	公示期限： <u>不少于 3</u> 日
8.1.1	履约担保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 要求，履约担保的形式： <u>银行转账或具备履约能力的政策性、开发性及大中型商业银行开具的，见索即付的银行独立保函。</u> 履约担保的金额： <u>合同金额的 10%</u> ☐ 不要求
9.5.1	行政监督部门	<u>河北雄安新区营商环境局</u> <u>电话：0312-5620123</u> <u>邮箱：yshhjijyjd@163.com</u>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1	评标结果的异议	<p>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通过“交易平台”在“异议与答复”菜单采用 CA 数字证书以加盖单位电子印章的数据电文形式提出，异议书格式及内容应符合相关要求，通过其他方式提交的异议视为无效，招标人不予受理。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p> <p>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前，招标人应确保没有未处理的异议或相关异议已依法处理完毕；仍存在未答复或未处理异议的，招标人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p>
10.2	招标人评标结果审查	<p>招标人应当切实履行评标报告审查主体责任。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招标人应认真审查评标委员会提交的书面评标报告，确认是否存在评标错误。确认存在问题的，应及时向监督部门提出申请，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招标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结束前，应完成中标候选人核验工作。为保障中标候选人公示的严肃性和公信力，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招标人逾期未申请复核的，不得再行提出复核申请。</p>
10.3	技术暗标补充要求	<p>1. 技术暗标文件不得出现彩色图片、色块、像素点等；</p> <p>2. 技术标暗标文件页数原则上不超过 500 页，如超出页数将在评审中予以减分，累计超出规定页数的技术部分不得分。具体减分规则详见评分办法。</p>
10.4		上述 10.3 款修改为“技术暗标文件不得出现彩色图片、色块、像素点等；技术标暗标文件页数原则上不超过 150 页，如超出页数，技术暗标部分总得分为 0 分”。
10.5		<p>关于倒算的起止日期，举例说明如下：</p> <p>从 2026 年 1 月 1 日起倒算三年，即为 2023 年 1 月 1 日（含）至 2026 年 1 月 1 日（含）。</p> <p>从 2026 年 1 月 1 日起倒算五年，即为 2021 年 1 月 1 日（含）至 2026 年 1 月 1 日（含）。</p>
10.6		招标文件中单位章是指法人单位公章。
10.7		投标人应对本项目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信息严格保密，未经招标人书面授权，不得因任何理由，擅自披露、泄露、超范围使用，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8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10.9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由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铁北京工程局集团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制内容
		有限公司、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与中标人分包签订合同。
10.10	<p>电子标注意事项</p> <p>一、下载招标文件</p> <p>（一）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获取时间内下载 HBZ 格式的招标文件及其他附件（如有），未在规定时间内下载招标文件的将无法查看澄清补遗文件。</p> <p>（二）投标人可通过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www.xaprtc.com）中的交易服务中投标人主页下载雄安新区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的版本号进行下载），下载完成后将可查看 HBZ 格式的招标文件以及制作投标文件。</p> <p>（三）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时需填写该项目的联系人电话。平台将自动向投标人在系统中预留的手机号发送短信以提醒投标人登录平台查看澄清文件等。短信为系统自动发送，可能会存在发送失败等情况，以投标人登录平台查看相关信息和文件为准，未及时查看影响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p> <p>二、查看及下载澄清补遗文件</p> <p>未下载招标文件的将无法查看澄清答疑文件。招标人发布的澄清补遗文件为 HBD 格式的文件，该文件在制作投标文件时需导入工具中。</p> <p>三、获取保证金子账号</p> <p>（一）获取保证金子账号之前请先确定企业信息管理系统中的银行账户相关信息填写无误且通过审核后再获取保证金子账号，否则将导致保证金无效。</p> <p>（二）保证金其他注意事项可点击链接进行查看： http://www.xaprtc.com/tzgg/4918.jhtml?token=cf40dcd12d3c412191bf74939442e89e</p> <p>四、递交保证金</p> <p>（一）可在线下完成汇款半小时后登录交易平台查看该项目的保证金状态是否有效。如显示无效，可通过备注查看无效原因。</p> <p>五、制作投标文件</p> <p>（一）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版本号需跟招标文件规定的一致。</p> <p>（二）如该项目招标人发布了澄清补遗文件，投标人应务必将澄清补遗文件导入至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对应的投标文件。如已经制作完成的，需打开 GTB7 格式的投标文件，将招标人发布的澄清补遗文件导入后重新确认基本信息和文件无误后重新导出投标文件。投标人需按招标人发布的全部澄清补遗文件（HBD 格式）先后顺序导入。</p> <p>（招标人发布的澄清补遗文件名称标记为第 1 次、第 2 次序号等，请投标人按序号逐步导入后进行文件制作。）</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制内容
		<p>（三）在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支持 word 和 PDF 两种格式导入，建议导入 PDF 格式。</p> <p>（四）制作文件过程中建议控制文件在 400M 以内，图片在清晰的情况尽量缩小图片的大小。</p> <p>（五）投标文件制作完成进行签章时需进行转换，等待时间较长，请投标人在该阶段耐心等待，不要进行任何操作。</p> <p>六、递交投标文件</p> <p>（一）递交投标文件时所填的基本信息应与投标文件相符合。</p> <p>（二）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完成上传并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p> <p>七、开标</p> <p>（一）投标人参加方式</p> <p>投标人无需到河北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参加现场开标，只需登录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开标系统及直播系统参加开标会。请投标人在收到邀请码和链接后及时进入，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p> <p>开标系统：开标前一个小时可通过交易平台-我的投标项目中找到该项目，并进入开标系统。</p> <p>直播系统：直播链接和邀请码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以短信形式发送至递交文件时所填写的项目联系人电话，无需提前下载应用程序，网页观看即可。</p> <p>（二）开标前必须进行电子标环境检测</p> <p>请投标人务必在开标前进行电子标环境检测，如未进行导致开标时无法解密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p> <p>请用 IE 浏览器登录，确保 CA 锁能正常使用。需注意雄安新区办理的 CA 锁在检测时选择北京地区、北京 CA 进行检测。如有问题可拨打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技术支持电话 0312-5620113。</p> <p>（三）电子标环境检测和投标人开标系统相关操作手册请登录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交易服务-投标人主页（http://www.xaprtc.com/jyfw/index.jhtml）进行下载查看。建议投标人在开标前 1 天通过“交易平台”中“我的投标项目”菜单的【电子标环境检测】按钮对开标时使用的电脑进行环境检测和环境部署；</p> <p>（四）投标人在进入开标系统时，如出现“标书预先下载程序未安装，请安装最新版本驱动程序”相关提示，点击确定即可，不影响使用，无需进行其他操作。</p> <p>（五）请投标人提前准备好 CA 锁和电脑，确保网络顺畅，推荐使用公司办公环境的有线网络。另外建议投标人准备 2 台电脑，一台用于观看开标现场直播（能播放</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视频和声音），另一台用于插入 CA 锁进行解密等操作。</p> <p>八、评标</p> <p>（一）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应随时关注平台是否需要对本投标文件的内容进行必要的澄清、说明，如有需要应在规定时间进行线上回复。</p> <p>（二）需要投标人澄清、说明的，系统平台会发送短信至投标人递交文件时所填写的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以进行提醒。</p> <p>注：1.在招标人发布澄清补遗文件、评标阶段向投标人发出澄清、说明等环节时，上述短信提醒均为系统自动发送，可能会存在发送失败等情况。此提醒不视为招标人应尽义务，申请人应自行登录平台查看相关文件以保证获得最新信息，因未及时查看影响投标的由申请人自行负责。</p> <p>2.CA 数字证书在投标文件加密至开标解密过程中，证书必须在有效期之内，此过程期间如进行续费、变更等任何业务办理，都将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p>
10.11		<p>招标人或监督部门有权通过雄安大数据系统对投标全过程进行核验、分析。若发现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为，将取消本次投标资格，并将其不良行为通报有关部门。</p>
10.12		<p>（1）潜在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有在法定时限内行使异议或者投诉的权利。</p> <p>①异议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仅涉及开标的除外）。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解密完成后在“交易平台-开标系统”的“异议”菜单中在线提出。</p> <p>异议受理的联系方式：</p> <p>联系人：王晓鹤</p> <p>电话：18810206052</p> <p>电子信箱：wangxiaoh6@sstc20.com</p> <p>通讯地址：河北省雄安新区容城县板正南大街 23 号</p> <p>②本项目行政监督部门：河北雄安新区营商环境局</p> <p>（2）异议应当以异议书形式提交，提出异议应符合下列规定：</p> <p>①异议书应当加盖单位公章，并注明有效的联系方式。异议处理对接人非单位法定代表人的，还应由该单位为对接人出具加盖单位公章且经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p> <p>②异议书应当包含异议人的名称、地址、电话、邮箱、日期等基本信息及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有效线索、证明材料、相关请求及主张；</p> <p>③开标现场未提出相关异议或已经投标人确认的事项，开标后不得就同一事项提出</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异议；</p> <p>④已经做出明确答复，无新的事实证据的，不得就同一事项提出异议；</p> <p>⑤异议书有关材料是外文的，异议人应当同时提供简体中文译本。外文与简体中文译本不一致的，以简体中文译本为准。</p> <p>⑥不满足本条要求的不予受理。</p> <p>（3）异议人撤回异议的，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人撤回异议的，视为该异议无效，异议程序自然终止，异议人不得以同一理由再次提出异议。</p> <p>（4）被质疑人须配合招标人对异议事项进行核查。被质疑人无正当理由拒绝配合调查的，招标人有权取消被质疑人中标资格，并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候选人排序依次确定其他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依法重新招标。</p>
10.13		<p>重要警示</p> <p>致各投标人：</p> <p>设立雄安新区是党中央作出的一项重大历史性战略决策，举世关注，万众瞩目，为建设“廉洁雄安”，努力打造阳光工程、廉洁工程、标杆工程，实现千年大计、国家大事的宏伟蓝图，各投标人在参与新区招投标活动时，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同时也须严格遵守《雄安新区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规定。</p> <p>第二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p> <p>（一）不同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存在两处以上错误一致的；</p> <p>（二）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电脑或者同一个加密工具编制投标文件的；</p> <p>（三）不同投标人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 IP 地址相同的；</p> <p>（四）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在职人员的。</p> <p>第二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串通投标：</p> <p>（一）发现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属于同一单位，仍同意其继续参加投标的；</p> <p>（二）投标截止后，更换、篡改特定投标人投标文件的；</p> <p>（三）投标截止后，向特定投标人泄露其他投标人投标文件内容或者其他应当保密内容的；</p> <p>（四）以胁迫、劝退、利诱等方式，使特定投标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使中标人放弃中标的；</p> <p>（五）依法应当招标的项目，未确定中标人前，投标人已开展招标范围内工作的。</p> <p>第三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弄虚作假：</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一）使用虚假的业绩、荣誉、合同、财务状况、信用状况等；</p> <p>（二）提供虚假的项目机构组成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社保证明等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证书或资料；</p> <p>（三）其他弄虚作假的情形。</p> <p>第五十五条违反本办法规定，被认定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按照《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处罚。</p> <p>第五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被认定为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按照《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处罚。</p> <p>特此声明。</p>
10.14		投标人若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其所填报“近年类似项目情况表”的信息将在后续公示中对外公开。
10.15		根据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求，退付中标人的保证金前需向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交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完成的合同予以备案。中标人应在与招标人签订完成合同后，尽快在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完成合同备案手续。招标代理机构将据此向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交办理退付投标保证金的手续。若由于中标人未及时完成合同备案手续而造成的投标担保延迟退还，由中标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10.16		<p>投标人须知正文增加 8.2.4 项</p> <p>“8.2.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签约合同价按照有利于招标人的原则确定：</p> <p>（一）评标委员会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的，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p> <p>（二）评标委员会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签订合同时以开标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p>
10.17		<p>1.本项目开标及评标委员会评标阶段不核查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根据实际需要有权要求投标人自评标完成后的任何时间提供下述第 3 条相关原件进行核查。若投标人在接到通知后未能在 3 日内提供齐全，招标人有权提交行政机关严肃处理。</p> <p>2.投标人对其所递交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的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性负责，如发现内容不符或提供虚假材料的，视为弄虚作假骗取中标。</p> <p>3.投标人证件及证明材料原件的核查要求：</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3.1 投标文件中的各类证书、证件原件。</p> <p>3.2 投标人需备齐投标文件中的相关业绩的中标通知书（非依法必招项目不适用）、项目验收报告（或其他等效文件）、合同原件、发票或税票等原件。</p> <p>3.3 要求投标人提供其他相关原件。</p>
10.18		中标人在中标结果公示信息发布后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一式九份。纸质版投标文件内容应与电子版投标文件一致，为电子投标文件的打印版，签字盖章齐全。
10.19		<p>通知：</p> <p>《关于上线“暗标格式智能检测”功能模块的通知》已正式发布（链接：https://www.xaprtc.com/zxyw/60336.jhtml?token=59314fe595ab455d9f3a574f0d381c17）。</p> <p>请各投标人，按要求通过该功能开展文件自检工作。该功能检测结果仅作为投标人格式合规性自查的辅助参考，并非最终评审依据，即使自检通过，投标人仍可能因暗标格式问题被废标，最终暗标文件的格式合规性判定，以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为准。投标人须对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合规性进行最终判断，并对此承担全部责任。</p>
10.20		<p>郑重提示：依据《电子招标投标办法》相关规定，各市场主体须对本单位交易平台登录密码、CA 证书安全全权负责。设置密码时应采用复杂度高、保密性强的组合密码，严控账号密码知晓范围，严格执行专人专管制度，严格做到投标时“一项目一密码一人负责”，出现人员变动、密码泄露风险时须及时修改。市场主体应对潜在风险问题做好充足应对预案，保障自身招投标工作有序进行。雄安新区交易平台不掌握、不存储投标人设置的密码，对市场主体密码保管疏漏产生的问题不承担责任。因密码泄露、管理疏漏引发投标失效、财产损失及违规处罚等一切后果，均由市场主体自行承担。</p>
10.21		如潜在投标人在参与过程中遇到任何单位或个人有阻挠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请拨打北京科技大学的监督电话举报。
10.22		“投标人须知”正文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一致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雄安新区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项目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投资估算/概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项目负责人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联合体各方资质等级最低的认定其资质及业绩；不同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联合体协议分工所承担的专业工作对应各自的专业资质及其业绩认定；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

同一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4）联合体各成员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数据、资料，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统一汇总、编制投标文件后加密、上传；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投标文件内容和格式、资格条件应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且不得有法律法规所禁止的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招标人不召开现场投标预备会，投标预备会以通过“交易平台”网上答疑的形式召开，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登录“交易平台”，在“投标答疑”菜单中以数据电文形式提出问题，以便招标人澄清。

1.10.2 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按本章第 2.2 款的规定通过“交易平台”发出。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等分包要求，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部分工作外，其

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登录“交易平台”，在“投标答疑”菜单中以数据电文形式向招标人单独发出对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

2.2.2 招标人通过“交易平台”在“投标答疑”菜单向所有已下载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招标文件澄清，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在“交易平台”“投标答疑”菜单中一经发出则视为送达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应及时浏览该平台发出的澄清，因投标人未及时查阅上述澄清而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文件的澄清发出的同时，“交易平台”自动以向投标人在系统中预留的手机号（投标人可预留不超过 3 个手机号并可自行随时维护更新）发送短信方式友善提醒投标人登录平台查看。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需要修改时，通过“交易平台”的“投标答疑”菜单修改招标文件，向所有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修改文件。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

投标截止时间。

2.3.2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在“交易平台”“投标答疑”菜单中一经发出则视为送达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应及时浏览该平台发出的修改，因投标人未及时查阅上述修改而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修改文件发出的同时，“交易平台”自动以向投标人在系统中预留的手机号（投标人可预留不超过3个手机号并可自行随时维护更新）发送短信方式温馨提醒投标人登录平台查看。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系统自动授时）通过“交易平台”在“异议与答复”菜单中采用CA数字证书以加盖单位电子印章的数据电文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在“异议与答复”菜单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
- （2）授权委托书；
- （3）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投标保证金；
- （5）费用清单；
- （6）资格审查资料；
- （7）技术文件（技术建议书）；
- （8）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税费。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费用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的加密的投标文件中只能提供一套费用清单，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明确。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120 天。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通过“交易平台”在“投标答疑”菜单中以数据电文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通过该平台予以数据电文形式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投标保证金从基本账户转出承诺函；以电子保函方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通过“交易平台”申请开立；以投标人上级单位出具担保函方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附担保函扫描件。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交易平台”自动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及其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交易平台”自动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及其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投标保证金及其利息退还至投标人原账户。电子保函、担保函超出投标有效期将自动失效，无需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表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资格要求中要求的资质证书等材料的扫描件。

3.5.2 “表 2 近年类似项目情况表”对类似项目的范围要求、应附证明材料和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表 3 主要人员简历表”应填报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附相关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规定的其他的管理和技术人员的名单及其详细资料，但投标人中标后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或国家、地方相关规定投入上述人员，且需满足项目服务的需要。

3.5.4 “表 4 投标人信誉情况”应填写的内容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5 本招标文件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4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标的、价格、服务期限、质量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2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投标人应委托本单位人员办理相关投标事宜，并按投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授权委托书。

3.7.4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服务平台”下载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2）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3）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联合体协议书为联合体成员各方盖单位章原件的扫描件。

（4）如该项目采用技术暗标，技术部分的编制与制作应符合相关要求，内容编制与制作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投标文件的盖章要求：应在投标文件封面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投标文件其他页均无需投标人签字、盖单位电子印章。

投标文件中投标函、授权委托书、投标保证金从基本账户转出承诺函（如有）等直接

填写电子版即可，无需签字、盖章；若为联合体投标，投标文件封面中投标人落款处需填写联合体所有组成成员单位的名称，投标文件封面仅由联合体牵头人盖单位电子印章即可，联合体协议书应由联合体各方盖单位章后将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除投标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交易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反馈上传结果和时间，递交时间即为系统反馈结果时间。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系统将自动拒绝其投标文件并对其关闭投标通道。

4.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自行、多次修改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修改完成后按 4.1 款、4.2.1 项重新加密、上传，替换已上传的原投标文件。

4.2.3 因“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应联系“交易平台”，咨询电话：0312-5675633。

4.2.4 如该项目需递交纸质文件，纸质文件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若放弃投标的，可通过“交易平台”自行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已递交投标保证金的，“交易平台”自投标人最终撤回投标文件之日起 5 日内系统自动将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退还至投标人原账户。

5. 开标

5.1 开标形式、开标时间及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形式、开标地点及要求进行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如采用远程开标形式需按平台公布的操作手册登录“交易平台-开标系统”远程在线参加开标，投标人若未在线参加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远程开标）

“交易平台”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开标系统”参与开标。

（2）招标人同步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查看投标基本信息（包括投标单位、投标文件和投标保证金情况）；

（3）投标人通过 CA 数字证书对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投标人名称、招标项目名称、投标总报价、服务期限、项目负责人及是否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 2.1.3 项载

明的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等内容，并记录在案；

（4）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按照本章 5.4 款规定提出；

（5）开标结束。

5.2 开标程序（现场开标）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投标人通过 CA 数字证书对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投标人名称、招标项目名称、投标报价、服务期限、项目负责人及是否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 2.1.3 项载明的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等内容，并记录在案；

（5）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按照本章 5.4 款规定提出；

（6）开标结束。

5.3 开标补救措施

5.3.1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按 5.3.2 项、5.3.3 项招标人应采取相应补救措施：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5）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5.3.2 在开标前出现本章第 5.3.1 项情况且预计在原定开标时间时无法解决的，招标人应延期开标。通过“交易平台”的“开标补救措施”菜单向所有投标人发出延期开标的通知，若“开标补救措施”菜单无法正常使用，待系统功能恢复后向所有投标人发出延期开标的通知。发出延期开标的通知的同时“交易平台”将以向投标人在系统中预留的手机号（投标人可预留不超过 3 个手机号并可自行随时维护更新）发送短信的方式友情提醒投标人登录平台查看。

5.3.3 在开标过程中出现本章第 5.3.1 项情况的，招标人应中止开标，待系统功能恢复后，通过“交易平台”的“开标补救措施”菜单向所有投标人发出延期开标的通知，并以向投标人在系统中预留的手机号（投标人可预留不超过 3 个手机号并可自行随时维护更新）发送短信方式友情提醒投标人登录平台查看。再次开标时系统将自动接续前次开标时的进度。

5.3.4 采取补救措施时，必须对应保密的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5.4 开标异议（远程开标）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或发现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 2.1.3 项载明的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的，应当在解密完成后在“交易平台-开标系统”的“异议”菜单中在线提出。招标人在

线作出公开答复，“交易平台-开标系统”自动记录。

招标人发起异议征询，所有投标人对开标情况进行确认，投标人在 60s 内确认是否有异议，确认有异议后可以发起异议。若 60s 未明确表示有无异议的，截止时间到时，将默认为无异议，不能发起异议。招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再次确认投标人有无异议，所有投标人均无异议后，招标人将结束异议环节。

5.4 开标异议（现场开标）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或委托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评标评审活动前一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合同、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股东（通过证券交易所购买的少量股份者除外）或实际控制人；

（2）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招标投标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项目主管部门或行政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

（6）其它应当进行回避的情形。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程序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评标委员会应通过“交易平台-评标系统”进行评标。

6.3.2 评标及补救措施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6.3.1 项的规定在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如果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

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应重新组织评审。

6.3.3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数据电文形式评标报告和推荐不超过 3 名的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交易平台”推送的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介或投标邀请书载明的媒介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公示内容包括：

- (1) 中标候选人名称、投标报价、质量、服务期限，以及评标情况；
- (2) 中标候选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姓名及其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 (3) 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
- (4) 投标文件被否决的情况及被否决的理由；
- (5)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6.5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通过“交易平台”在“异议与答复”菜单采用 CA 数字证书以加盖单位电子印章的数据电文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通过“交易平台”“异议与答复”菜单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6.6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 定标

7.1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招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定标原则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媒介或投标邀请书载明的媒介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依法公示中标结果。公示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和中标价。

7.3 中标通知书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应通过“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菜单中以数据电文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应通过“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菜单中以数据电文形式进行确认。

7.4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给予经济补偿,未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放弃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的除外。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向未中标人支付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

8. 合同授予

8.1 履约担保

8.1.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数据电文形式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8.1.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8.1.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2 签订合同

8.2.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需将合同扫描件上传至“交易平台”的“合同签署”菜单。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2.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2.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通过“交易平台”在“投诉与答复”菜单中采用数字 CA 证书以加盖单位电子印章的数据电文形式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严格遵守“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人的投诉程序、提交材料须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执行。行政监督部门将投诉的处理结果通过“交易平台”“投诉与答复”菜单公开发布并通知涉及投诉的相关方。通过交易平台投诉的相关操作方法详见“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发布的操作手册。

9.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本章第 2.4 款、第 5.4 款和第 6.5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9.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 1：开标记录一览表

招标项目名称：标段：

投标人	投标报价 (元)	交货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 要求	是否存在招标公告第 3 (4)、(5) 款中的情形
			☐ 是 ☐ 否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Ⅱ）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按商务部分评审记录表中评分模块顺序，依次根据单模块得分的高低决定，商务部分评分模块得分全部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优先顺序。
		多标段中标候选人资格的确定原则	/
2.1.1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盖章	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3.7.4（5）项要求；
		投标文件组成	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3.1 款要求；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一致，且营业执照有效；
		联合体协议书（不适用）	不接受联合体；
		备选投标方案（不适用）	如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投标报价修正评审（如有）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不超过最高投标限价且投标人接受修正后价格；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项规定；按照本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八、其他资料”在（一）承诺书中响应质量标准。
		交货期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第 2.5 款规定（在投标函中填写“是”或“满足”或其他能够表明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表述均可）；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按照本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八、其他材料”在（一）承诺书中做出承诺）；
		其他	按照本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八、其他材料”在（一）承诺书中响应招标文件中要求的相关内容做出承诺；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资质要求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第 3（1）款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第 3（2）款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第 3（3）款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第3（4）款（以投标函为准）；
		联合体投标人	不接受联合体；
		其他要求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第3（7）款规定；
2.1.3	法律法规禁止情形的评审标准	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情形	在投标函“是否存在招标公告第3（4）、（5）款中的情形”选择为“否”；
2.1.4	异常低价评审	异常低价的判断原则	<p>■方法三： <u>投标人投标报价低于“最高投标限价×94%”时，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异常低价竞标时，可进行成本或单价分析，并向投标人发出数据电文澄清，要求投标人说明该报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当投标人提供的澄清回复不能说明其报价能保证有履行合同的能力时，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或投标人提供的澄清回复不能令评标委员会满意，评标委员会可根据成本或单价分析结果，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否决其投标。</u></p>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1）商务文件部分：30 分 （2）技术文件部分：10 分 （3）投标报价：60 分（60~10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p>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p> <p>所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评标价为有效评标价。 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 当有效投标人家数≤5 时，去掉 0 个最高和 0 个最低有效评标价，其余有效评标价的算数平均值为评标价平均值； 当 5 <有效投标人家数≤10 时，去掉 1 个最高和 1 个最低有效评标价，其余有效评标价的算数平均值为评标价平均值； 10 <当有效投标人家数≤20 时，去掉 2 个最高和 2 个最低有效评标价，当 20 <当有效投标人家数≤40 时，去掉 3 个最高和 3 个最低有效评标价其余有效评标价的算数平均值为评标价平均值。当有效投标人家数>40 时，去掉 5 个最高和 5 个最低有效评标价，其余有效评标价的算数平均值为评标价平均值。</p> <p>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方法一：将评标价平均值直接作为评标基准价。</p>

2.2.4(1)	商务文件 评分标准 (30分)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 (1分)	<p>投标人 2023、2024、2025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中，所体现的净现金流：</p> <p>2023、2024、2025 年净现金流均为正值的得 1 分；</p> <p>2024、2025 年净现金流均为正值的得 0.8 分；</p> <p>2025 年净现金流为正值的得 0.5 分；</p> <p>其他情况不得分。</p> <p>注：以企业现金流量净额为准，即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p>
		投标人业绩 (6分)	<p>近五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不超过 5 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在满足招标公告业绩最低要求的基础上每增加 1 个合同额在 80 万元（含）以上的电开水器等供货（或供货及安装）类似业绩可得 3 分，最多得 6 分。</p> <p>注：</p> <p>1）仅满足资格条件不得分。</p> <p>2）提供相应证明资料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中要求。</p> <p>3）如投标人提供业绩包含电开水器供货及其他内容，合同中电开水器供货部分（或供货及安装）金额达到 80 万元（含）以上即为合格业绩。</p> <p>4）无论投标人为制造商或代理商的，均需提供投标人电开水器的供货（或供货及安装）业绩。</p> <p>5）若业绩证明材料含(商用/智能)电开水器、(商用/智能)直饮水机、(商用/智能)饮水机、节能饮水机、(商用/智能)直饮机、(商用/智能)纯水机、(商用/智能)净水机、(商用/智能)直饮开水器、(商用/智能)温水机、直饮水终端、加热管线机、净水设备、饮水设备、电磁开水器、净化加热一体机、智能一体机等任一内容，予以认可。</p>

		售后服务能力(2分)	<p>基本条件:</p> <p>须同时满足:</p> <p>①提供所投品牌制造商针对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授权书》,并加盖制造商公章;</p> <p>②提供投标人五星级及以上的《售后服务认证证书》复印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http://cx.cnca.cn/) 查询截图;</p> <p>在满足基本条件的基础上,可进行售后服务能力的评分,不满足基本条件的不得分。</p>
			<p>在满足基本条件的基础上,每提供 1 个单项目配套设备总量不少于 100 台电开水器的售后运营服务案例,且服务已满五年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2 分;</p> <p>注:</p> <p>1) 须提供项目合同关键页(含项目名称、服务内容、服务期限、设备数量、甲乙双方盖章页、合同签署时间等内容);同一项目签订的多份合同,服务期限可累计;</p> <p>2) 若投标人所提供的售后运营服务案例为投标人同一法定代表人其他公司的案例,可视同投标人案例。</p> <p>3) 售后运营服务案例包含投资运营(BOT)、维护、维保、维护保养、滤芯更换等任一内容均予以认可。</p> <p>4) 服务年限计算:自合同签订时间至投标截止之日止。</p> <p>5) 若业绩证明材料含(商用/智能)电开水器、(商用/智能)直饮水机、(商用/智能)饮水机、节能饮水机、(商用/智能)直饮机、(商用/智能)纯水机、(商用/智能)净水机、(商用/智能)直饮开水器、(商用/智能)温水机、直饮水终端、加热管线机、净水设备、饮水设备、电磁开水器、净化加热一体机、智能一体机等任一内容,予以认可。</p>
		所投品牌生产年限(4分)	<p>投标人所投电开水器的生产年限达到 10 年(含)及以上的得 4 分;</p>

			<p>投标人所电开水器的生产年限达到 5 年（含）至 10 年（不含）的得 2 分；</p> <p>投标人所投电开水器的生产年限 5 年（不含）以下的不得分。</p> <p>注：</p> <p>1）投标人须提供所投品牌制造商的营业执照扫描件，并加盖制造商的公章。</p> <p>2）生产年限计算：自制造商的营业执照成立日期至投标截止之日止。</p>
		电开水器制造商产品质量安全保障（2 分）	<p>投标人所投电开水器制造商具有有效期内的产品责任险，且保单累计赔偿限额≥5000 万元，得 2 分；低于 5000 万元不得分。</p> <p>注：1）须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有效保单及缴费凭证扫描件。</p> <p>2）保单中覆盖(商用/智能)电开水器、(商用/智能)直饮水机、(商用/智能)饮水机、节能饮水机、(商用/智能)直饮机、(商用/智能)纯水机、(商用/智能)净水机、(商用/智能)直饮开水器、(商用/智能)温水机、直饮水终端、加热管线机、净水设备、饮水设备、电磁开水器、净化加热一体机、智能一体机等任一内容，予以认可。</p>
		电开水器制造商管理体系认证能力（3 分）	<p>基本条件：</p> <p>所投品牌制造商为高新企业，提供所投品牌制造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p> <p>在满足基本条件的基础上，可进行制造商管理体系认证能力的评分，不满足基本条件的不得分。</p>

			<p>在满足基本条件的基础上，制造商同时具有有效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3 分，否则不得分。</p> <p>注：提供以上证书扫描件。</p>
		电开水器应用案例（4 分）	<p>投标人所投电开水器制造商，近五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不超过 5 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内每提供 1 个单项合同金额在 50 万元及以上的同类产品销售案例，得 2 分，最高得 4 分；其余情形不得分。</p> <p>注：</p> <p>1）证明材料须提供制造商的供货合同关键页（至少包含项目名称、供货内容、合同金额、签字盖章页、签署时间等内容）。</p> <p>2）如投标人为设备制造商，同一业绩可重复计分。</p> <p>3）若业绩证明材料含（商用/智能）电开水器、（商用/智能）直饮水机、（商用/智能）饮水机、节能饮水机、（商用/智能）直饮机、（商用/智能）纯水机、（商用/智能）净水机、（商用/智能）直饮开水器、（商用/智能）温水机、直饮水终端、加热管线机、净水设备、饮水设备、电磁开水器、净化加热一体机、智能一体机等任一内容，予以认可。</p>
		电开水器净水产水能力（6 分）	<p>注：1）投标人提供所投产品中国水效网备案查询截图或具有 CMA 认证或 ILAC-MRA 认证或 CNAS 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检测报告日期须在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前），不提供不得分。</p> <p>2）若证明材料含（商用/智能）电开水器、（商用/智能）直饮水机、（商用/智能）饮水机、节能饮水机、（商用/智能）直饮机、（商用/智能）纯水机、（商用/智能）净水机、（商用/智能）直饮开水器、（商用/智能）温水机、直饮水终端、加热管线机、净水设备、饮水设备、电磁开水器、净化加热一体机、智能一体机等任一内容，予以认可。</p>

			<p>30L≤水箱容积<60L 的电开水器:</p> <p>投标人所投电开水器, 净水产水率≥75%, 且额定总净水量≥30000L, 得 3 分;</p> <p>投标人所投电开水器, 净水产水率≥70%, 且额定总净水量≥25000L, 得 2 分;</p> <p>投标人所投电开水器, 净水产水率≥65%, 且额定总净水量≥20000L, 得 1 分;</p> <p>其他情况不得分。</p>
			<p>水箱容积≥60L 的电开水器:</p> <p>投标人所投电开水器, 净水产水率≥75%, 且额定总净水量≥30000L, 得 3 分;</p> <p>投标人所投电开水器, 净水产水率≥70%, 且额定总净水量≥25000L, 得 2 分;</p> <p>投标人所投电开水器, 净水产水率≥65%, 且额定总净水量≥20000L, 得 1 分;</p> <p>其他情况不得分。</p>
		电开水器消毒设备产品质量 (2 分)	<p>投标产品出水前配备紫外线消毒器, 紫外线消毒器使用寿命≥10000H, 得 2 分。</p> <p>投标产品出水前配备紫外线消毒器, 紫外线消毒器使用寿命≥8000H, 得 1 分。</p> <p>其他情况不得分。</p> <p>注: 1) 须提供紫外线消毒器《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或整机《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扫描件。</p> <p>2) 上述证明材料中体现紫外线消毒器、紫外线、紫外线灯珠、模组等任一名称, 予以认可。</p>
2.2.4(2)	技术文件评分标准 (10 分)	(1) 生产设备工艺质量保证措施 (3 分)	<p>投标人须围绕生产设备工艺及质量保证编写措施方案:</p> <p>措施方案合理、科学可行得 1.5 (不含) -3 (含) 分;</p> <p>措施方案较合理、较为可行得 0 (不含) -1.5 (含) 分;</p>

			不提供不得分。
		(2) 供货保证措施, 包装和运输方式、成品保护方案 (3 分)	供货保证措施、包装运输方式合理科学可行, 成品保护措施合理、可靠, 针对性较强的得 1.5 (不含) -3 (含) 分; 供货保证措施、包装运输方式较合理、可行, 成品保护措施较合理, 有针对性的得 0 (不含) -1.5 (含) 分; 不提供不得分。
		(3) 售后维保服务及技术支持措施 (2 分)	采取的措施十分完善、得当且有利的, 能够保证承诺落地的得 1 (不含) -2 (含) 分; 采取的措施较完善、较得当且较为有利的, 能够保证承诺落地的, 得 0 (不含) -1 (含) 分; 不提供不得分。
		(4) 与项目业主、总买方、设计人、监理人等协调配合的措施 (2 分)	措施十分完善、得当且有利的得 1 (不含) -2 (含) 分; 措施较完善、较得当且较为有利的得 0 (不含) -1 (含) 分; 不提供不得分。
2.2.4(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60 分)	评分办法	$F = \underline{60}$; $E_1 = \underline{0.4}$, $E_2 = \underline{0.2}$ 。
3.3.1	澄清	投标人答复澄清的时间	<u>2</u> 小时内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澄清时, 评标委员会作出的不利于投标人的量化标准	☐ 否决其投标 ☒ 其他: <u>(1) 涉及商务文件评分、技术文件评分的由评标委员会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量化标准;</u> <u>(2) 涉及投标报价响应性评审的否决其投标;</u> <u>(3) 其他情况由评标委员会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量化。</u>
3.4.1	评标结果	中标候选人排序	☒ 标明排序 ☐ 不标明排序
注: 1、当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时, 由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是否明显缺乏竞争, 当判定投标具有竞争性时, 评标委员会应继续评审,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可少于 3 家。			

- 2、评标办法正文 2.2.4 增加内容“（4）投标报价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在计算投标报价得分时，以开标时投标报价大写金额为准。以投标报价大写金额为基准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如需要）和计算投标人报价得分。”
- 3、评标办法正文增加内容“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或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 （2）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 4、不符合暗标编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评标委员会不得以技术文件排版、格式不满足暗标编制要求随意否决其投标。因技术文件不满足暗标编制要求被否决的，评标委员会应详细列明原因。
- 5、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中的“所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评标价为有效评标价”调整为“所有通过初步评审且在‘暗标’评审中未作否决投标处理的投标人的评标价为有效评标价。”
- 6、技术暗标文件不得出现彩色图片、色块、像素点等；技术标暗标文件页数原则上不超过 150 页，如超出页数，技术暗标部分总得分为 0 分。
- 7、“评标办法”正文与“评标办法前附表”不一致时，以“评标办法前附表”为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文件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文件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如果同一投标人在多个标段中的综合得分均排名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的确定原则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通过响应性评审的标准：

- (1) 投标文件盖章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3.7.4 (5) 项要求；
- (2) 投标文件组成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3.1 款要求；
- (3)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一致，且营业执照有效；
- (4) 联合体投标时，提交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
- (5) 如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6) 投标保证金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 (7) 投标报价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 (8) 费用清单内容完整，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9) 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2.1.2 通过资格评审的标准：

- (1) 资质要求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第 3 条规定；
- (2) 业绩要求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第 3 条规定；
- (3) 项目负责人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第 3 条规定；
- (4) 信誉要求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第 3 条规定；
- (5) 联合体投标人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第 3 (6) 款及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如有）。
- (6) 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2.1.3 通过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评审标准：

- (1) 投标人不得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不得与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 (4) 投标人不得与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投标人不得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投标人不得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投标人不得与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投标人不得与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投标人不得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雄安新区投标资格；
- (10) 投标人不得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11) 投标人不得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投标人不得在近三年内（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倒算）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服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3) 投标人不得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4) 投标人不得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5) 在近三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不得有行贿犯罪行为；
- (16) 近一年内（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倒算）投标人不得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 (17) 投标人不得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原因被给予行政处罚且在处罚期内（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公布的处罚及处罚期限为准，未列明处罚期限的视同不在处罚期内）；
- (18) 投标人不得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而未改正或被列入拖欠工资“失信主体”且在公示期内（以因拖欠工资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主体的为准）；
- (19) 投标人在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20) 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法律法规禁止情形的评审方式为公开承诺制，接受社会监督。若发现存在上述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在严格遵守“谁主张、谁举证”原则的前提下可通过“交易平台”在“投诉与答复”菜单中采用数字 CA 证书以加盖单位电子印章的数据电文形式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2.1.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任一报价因素投标报价有可能异常低价竞标时，应进行成本或单价分析，并向投标人发出数据电文澄清，要求投标人说明该报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当投标人不能说明其报价能保证有履行合同的能力时，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或投标人的澄清不能令评标委员会满意，评标委员会可根据成本或单价分析结果，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否决其投标。

可能异常低价竞标的判断原则应按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方法进行判断。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商务文件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文件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按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方法确定。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保留 2 位小数。

2.2.4 评分标准

- (1) 商务文件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文件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①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 E₁；

②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 100× E₂。

其中F是评标价所占的权重分值；E₁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₂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招标人可依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设置 E₁、E₂，但 E₁ 应大于 E₂。F、E₁、E₂ 的设定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5 另对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采用暗标评审方式的，开标结束后，系统自动生成技术标暗标编号。

在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均完成暗标评审并将评审记录保存后，由评标委员会通过系统的

编码记录确定投标人与暗标编号的对应关系，系统自动生成技术暗标编号确认表。

3. 评标程序

评标委员会的评标工作按以下程序进行：

- (1) 招标人代表出示由招标人出具的评标授权书及身份证，交易中心核验其身份，并向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表明其身份；
- (2) 交易中心通过评标短信和身份证核对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的身份；
- (3) 评标系统公布评标纪律；
- (4) 评标委员会成员查看已解密的投标人名称，并确认是否有回避的情形；
- (5) 招标人代表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共同推选评标主任委员；
- (6) 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主持评标会议，要求招标人介绍项目概况、招标文件中与评标相关的内容等有关情况；
- (7)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办法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评标，完成并签署评标报告；
- (8) 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报告发送招标人、监督机构，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宣布评标工作结束。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包括经行政监督部门调查证实、提供的投标人存在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的证据）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当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时，由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是否明显缺乏竞争，并说明理由。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文件部分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文件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3.2.2 投标人得分 $D=A+B+C$ 。

3.2.3 A、B、C、D 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4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量化评审中，减分应有客观依据，并书面说明理由。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通过“交易平台-评标系统”在“评标澄清”菜单中以数据电文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内容做必要的澄清、说明，同时“交易平台”将以向投标人在系统中预留的手机号（投标人可预留不超过 3 个手机号并可自行随时维护更新）发送短信的方式友情提醒投标人登录平台查看。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应当在澄清发出后 1 小时内或者**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交易平台”在“评标澄清”菜单中以数据电文形式按照评标委员会的要求答复澄清。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澄清的，评标委员会可以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量化标准**作出不利于该投标人的量化。

3.3.2 澄清、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对初步评审标准的符合程度，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应推荐不超过三名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依据前附表的规定可以标明或不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监督机构提交数据电文形式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供货要求、分项报价表、中标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相关服务计划，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买方和卖方共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买方通知卖方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由卖方填写并签署的，名为“投标函”的函件。

1.1.1.5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1.1.1.6 供货要求：指合同文件中名为“供货要求”的文件。

1.1.1.7 中标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

1.1.1.8 相关服务计划：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相关服务计划。

1.1.1.9 分项报价表：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分项报价表。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

1.1.2.1 合同当事人：指买方和（或）卖方。

1.1.2.2 买方：指与卖方签订合同协议书，购买合同材料和相关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3 卖方：指与买方签订合同协议书，提供合同材料和相关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3 合同价格

1.1.3.1 签约合同价：是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合同总金额。

1.1.3.2 合同价格：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履行了全部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金额。

1.1.4 合同材料：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应向买方提供的材料及技术资料，或其中任何一部分。

1.1.5 技术资料：指各种纸质及电子载体的与合同材料检验、使用、修补等有关的技术指标、规格、图纸和说明文件。

1.1.6 验收：指合同材料经检验合格后，买方做出接受合同材料的确认。

1.1.7 相关服务：是指在质量保证期届满前卖方提供的与合同材料有关的辅助服务，包括简单加工、解决合同材料存在的质量问题，以及为买方检验、使用和修补合同材料进行的技术指导、培训、协助等。

1.1.8 质量保证期：指合同材料验收后，卖方按合同约定保证合同材料正常使用，并负责解决合同材料存在的任何质量问题的期限。

1.1.9 工程

1.1.9.1 工程：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使用合同材料的工程。

1.1.9.2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施工现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工程所在场所。

1.1.10 天（或称日）：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1.1.11 月：按照公历月计算。合同中按月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1.1.12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3 不可抗力：是指任何一方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
- （4）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5）专用合同条款；
- （6）通用合同条款；
- （7）供货要求；
- （8）分项报价表；
- （9）中标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

(10) 相关服务计划;

(11) 其他合同文件。

1.4 合同的生效及变更

1.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买方和卖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 合同生效。

1.4.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 如需对合同进行变更, 双方应签订书面协议, 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1.5 联络

1.5.1 买卖双方应就合同履行中有关的事项及时进行联络, 重要事项应通过书面形式进行联络。

1.5.2 买方可以安排监理等相关人员作为买方人员, 与卖方进行联络或参加合同材料的检验和验收等。

1.6 联合体

1.6.1 卖方为联合体的,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买方签订合同, 并向买方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1.6.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 未经买方同意, 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中关于联合体成员间权利义务的划分, 并不影响或减损联合体各方应就履行合同向买方承担的连带责任。

1.6.3 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与买方联系, 并接受指示, 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 牵头人在履行合同中的所有行为均视为已获得联合体各方的授权。买方可将合同价款全部支付给牵头人并视为其已适当履行了付款义务。如牵头人的行为将构成对合同内容的变更, 则牵头人须事先获得联合体各方的特别授权。

1.7 转让

未经对方当事人书面同意, 合同任何一方均不得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或)义务。

1.8 知识产权

1.8.1 合同材料或其中的技术资料涉及知识产权的, 卖方保证买方免于受到任何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

1.8.2 如果买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 卖方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应以买方名义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 并承担因此产生的费用以及给买方造成的损失。

1.9 保密

合同双方应对因履行合同而取得的另一方当事人的信息、资料等予以保密。未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为与履行合同无关的目的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另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资料。

2. 合同范围

卖方应根据供货要求、中标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相关服务计划等合同文件的约定向买方提供合同材料和相关服务。

3. 合同价格与支付

3.1 合同价格

3.1.1 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合同价包括卖方为完成合同全部义务应承担的一切成本、费用和支出以及卖方的合理利润。

3.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供货周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签约合同价为固定价格。供货周期超过 12 个月且合同材料交付时材料价格变化超过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幅度的，双方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调整方法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3.2 合同价款的支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应通过以下方式 and 比例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3.2.1 预付款

合同生效后，买方在收到卖方开具的注明应付预付款金额的财务收据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向卖方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10% 作为预付款。

买方支付预付款后，如卖方未履行合同义务，则买方有权收回预付款；如卖方依约履行了合同义务，则预付款抵作进度款。

3.2.2 进度款

卖方按照合同约定的进度交付合同材料并提供相关服务后，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下列单据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应向卖方支付进度款，进度款支付至该批次合同材料的合同价格的 95%：

- (1) 卖方出具的交货清单正本一份；
- (2) 买方签署的收货清单正本一份；

- (3) 制造商出具的出厂质量合格证正本一份；
- (4) 合同材料验收证书或进度款支付函正本一份；
- (5) 合同价格 100%金额的增值税发票正本一份。

3.2.3 结清款

全部合同材料质量保证期届满后，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由买方签署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 5%的结清款。

3.3 买方扣款的权利

当卖方应向买方支付合同项下的违约金或赔偿金时，买方有权从上述任何一笔应付款中予以直接扣除和（或）兑付履约担保。

4. 包装、标记、运输和交付

4.1 包装

4.1.1 卖方应对合同材料进行妥善包装，以满足合同材料运至施工场地及在施工场地保管的需要。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他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合同材料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长途运输并适宜保管。

4.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无需将包装物退还给卖方。

4.2 标记

4.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按合同约定在材料包装上以不可擦除的、明显的方式作出必要的标记。

4.2.2 根据合同材料的特点和运输、保管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对合同材料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适当标记。如果合同材料中含有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卖方应标明危险品标志。

4.3 运输

4.3.1 卖方应自行选择适宜的运输工具及线路安排合同材料运输。

4.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合同材料预计启运 7 日前，将合同材料名称、装运材料数量、重量、体积（用 m³ 表示）、合同材料单价、总金额、运输方式、预计交付日期和合同材料在装卸、保管中的注意事项等预通知买方，并在合同材料启运后 24 小时之内正式通知买方。

4.3.3 卖方在根据第 4.3.2 项进行通知时，如果合同材料中包括单个包装超大和（或）超重的，卖方应将超大和（或）超重的每个包装的重量和尺寸通知买方；如果合同材料中包括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则危险品的品名、性质、在装卸、保管方面的特殊要求、注意事项和处理意外情况的方法等，也应一并通知买方。

4.3.4 卖方在运输及装卸过程中应遵守《关于划定雄安新区移动源污染物低排放区的通告》等雄安新区关于控制扬尘污染的有关规定。

4.4 交付

4.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根据合同约定的交付时间和批次在施工场地卸货后将合同材料交付给买方，买方对卖方交付的合同材料的外观及件数进行清点核验后应签发收货清单。买方签发收货清单不代表对合同材料的接受，双方还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后续的检验和验收。

4.4.2 合同材料的所有权和风险自交付时起由卖方转移至买方，合同材料交付给买方之前包括运输在内的所有风险均由卖方承担。

4.4.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如果发现技术资料存在短缺和（或）损坏，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 7 日内免费补齐短缺和（或）损坏的部分。如果买方发现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误，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7 日内免费替换。如由于买方原因导致技术资料丢失和（或）损坏，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 7 日内补齐丢失（和）或损坏的部分，但买方应向卖方支付合理的复制、邮寄费用。

5. 检验和验收

5.1 合同材料交付前，卖方应对其进行全面检验，并在交付合同材料时向买方提交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资料。

5.2 合同材料交付后，买方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安排对合同材料的规格、质量等进行检验，检验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下列一种方式进行：

- （1）由买方对合同材料进行检验；
- （2）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拥有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对合同材料进行检验；
- （3）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方式。

5.3 买方应在检验日期 3 日前将检验的时间和地点通知卖方，卖方应自负费用派遣代表参加检验。若卖方未按买方通知到场参加检验，则检验可正常进行，卖方应接受对合同材料的检验结果。

5.4 合同材料经检验合格，买卖双方应签署合同材料验收证书一式二份，双方各持一份，合同材料验收证书签署时间见专用合同条款。

5.5 若合同约定了合同材料的最低质量标准，且合同材料经检验达到了合同约定的最低质量标准的，视

为合同材料符合质量标准，买方应验收合同材料，但卖方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减价或向买方支付补偿金。

5.6 合同材料由第三方检验机构进行检验的，第三方检验机构的检验结果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5.7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在全部合同材料交付后 3 个月内未安排检验和验收的，卖方可签署进度款支付函提交买方，如买方在收到后 7 日内未提出书面异议，则进度款支付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进度款支付函的生效不免除卖方继续配合买方进行检验和验收的义务，合同材料验收后双方应签署合同材料验收证书。

5.8 合同材料验收证书的签署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对合同材料应承担的保证责任。

6. 相关服务

6.1 卖方应配备充足的技术人员，并根据买方要求，通过进行电话联系或派遣技术熟练、称职的技术人员到施工场地为买方提供服务。如果卖方技术人员不合格，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应由卖方承担。

6.2 买方应免费为卖方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卖方承担。

7. 质量保证期

7.1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合同材料的质量保证期自合同材料验收之日起算，至合同材料验收证书或进度款支付函签署之日起 12 个月止（以先到的为准）。

7.2 除非因买方使用不当，合同材料在质量保证期内如破损、变质或被发现存在任何质量问题，卖方应负责对合同材料进行修补和退换。更换的合同材料的质量保证期应重新计算。

7.3 质量保证期届满且卖方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完毕质量保证期内义务后，买方应在 7 日内向卖方出具合同材料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

8. 履约担保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履约担保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合同材料验收证书或进度款支付函签署之日起 28 日后失效。如果卖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买方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担保。

9. 保证

9.1 卖方保证其具有完全的能力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

9.2 卖方保证其所提供的合同材料及对合同的履行符合所有应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

9.3 卖方保证其对合同材料的销售不损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众利益。任何第三方不会因卖方原因而基于所有权、抵押权、留置权或其他任何权利或事由对合同材料主张权利。

9.4 卖方保证合同材料符合合同约定的规格、标准，并且全新、完整，能够安全使用，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

9.5 卖方保证，卖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完整、清晰、准确，符合合同约定并且能够满足买方使用合同材料的需要。

9.6 卖方保证，在合同材料使用寿命期内，如果卖方发现合同材料存在足以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缺陷，卖方将及时通知买方并及时采取修补、更换等措施消除缺陷。

10. 违约责任

10.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0.2 卖方未能按时交付合同材料的，应向买方支付迟延交货违约金。卖方支付迟延交货违约金，不能免除其继续交付合同材料的义务。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迟延交付违约金计算方法如下：

延迟交付违约金=延迟交付材料金额×0.08%×延迟交货天数。

延迟交付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 10%。

10.3 买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向卖方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延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延迟付款违约金=延迟付款金额×0.08%×延迟付款天数。

延迟付款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 10%。

11. 合同的解除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地解除合同，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全部或部分地解除：

（1）合同一方当事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 (2) 合同一方当事人需支付的违约金已达合同约定的最高限额;
- (3) 合同材料未能达到质量标准,或在合同约定了最低质量标准时,不能达到最低质量标准;
- (4) 合同一方当事人出现破产、清算、资不抵债、成为失信被执行人等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且未能提供令对方满意的履约担保;
- (5) 因不可抗力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12. 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节专用合同条款

本合同条款是对材料采购通用合同条款中相关条款的补充、修改或增加。当专用合同条款与通用条款不一致时，以专用合同条款为准，通用合同条款中未作修改或增补的条款继续有效。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增加 1.1.2.4 项目业主：北京科技大学

增加 1.1.2.5 项目业主监理：北京星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双圆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中咨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北京赛瑞斯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北京华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北京中城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北京赛瑞斯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1.9 工程

1.1.9.1 工程：指北京科技大学雄安校区（一期工程）电开水器、小厨宝等设备采购工程。

1.1.9.2 施工场地：指北京科技大学雄安校区项目施工现场。

1.1.13 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包括：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 （1）合同履行中双方签署的书面文件；
- （2）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
- （3）中标通知书；
- （4）投标函；
- （5）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6）专用合同条款；
- （7）通用合同条款；
- （8）招标文件、澄清、答疑文件以及招标过程中双方知悉认可的其他文件；
- （9）供货要求；

- (10) 图纸;
- (11) 分项报价表;
- (12) 中标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
- (13) 相关服务计划;
- (14) 其他合同文件。

1.4 合同的生效及变更

- 1.4.1** 合同生效的条件: 自双方合同签订之日起。
- 1.4.2** 合同变更的程序和处理: 合同一经签订无法变更, 如变更, 需重新发起招标。

1.5 联络

- 1.5.1** 指定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如下: _____
- 买方指定的联系人: _____
- 买方指定的联系方式: _____
- 卖方指定的联系人: _____
- 卖方指定的联系方式: _____

1.6 联合体

- 1.6.3** 关于联合体牵头人获得联合体各方授权的约定: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合同价格与支付

3.1 合同价格

- 3.1.2** 签约合同价格的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
- 材料价格变化幅度: 无
- 超过上述变化幅度的价格调整方法: 不予调整

3.2 合同价款的支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应通过以下方式 and 比例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3.2.1 预付款

预付款额度、付款时间及付款要求：合同签订后 45 日内，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30%预付款；

买方支付预付款后，如卖方未履行合同义务，则买方有权收回预付款；如卖方依约履行了合同义务，则预付款抵作进度款。

3.2.2 进度款

卖方收到签字盖章合同后，并接到买方通知后开始供货。按月统计材料到货量，当月统计供货材料价值付至 90%（含本价值预付款部分），该款项纳入月进度款。

3.2.3 结清款

各建筑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合格且合同履约完成，移交给建设单位，随买方与建设单位办理完竣工结算且建设单位向买方支付 100%的结算款后，卖方开具与结算值总额一致的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买方向卖方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97%。剩下结算值的 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后 30 天内买方向卖方支付工程质量保证金尾款（无利息）。

4. 包装、标记、运输和交付

4.1 包装

4.1.2 关于买方将包装物退还给卖方的约定：_____

4.2 标记

4.2.1 关于货物包装标记的要求：产品应按不同类型、规格、等级分别妥善包装。每个包装应挂有注明生产厂名、品名、商标、规格、等级、产品标准号的标签。

4.3 运输

4.3.2 关于卖方将合同材料运输情况通知买方的要求：_____

4.4 交付

7. 质量保证期

7.1 合同材料整体质量保证期：建筑工程交付业主使用后 2 年；

8.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有效期：自买方与卖方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材料验收证书签署之日起 28 日后失效。

9. 保证

9.1 卖方对合同材料的保证要求：若送达的货物质量不合格（包括质量证明文件不齐全等），买方有权无条件退货。

9.2 买方严格按照中标单价签订合同并支付货款。

9.3 卖方投标时所报清单中相同型号规格、参数、指标等要求的电开水器、小厨宝，在不同分部分项中出现相同电开水器、小厨宝不同单价时。买方有权在结算时以价格较低报价进行结算。

10. 违约责任

10.1 卖方未能按时交付合同材料，向买方支付迟延交付违约金的计算方法：若卖方未能按供货计划时间将货物送达买方指定地点（除不可抗力外），视为卖方违约，卖方应承担买方因此造成的损失，并按延期交货部分货款总值的 1 %乘以延误天数，向买方支付违约金。

10.2 买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向卖方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10.3 合同生效后，卖方无正当理由擅自中途停止履行合同或单方解除合同，买方有权不予支付任何服务费，且卖方应支付买方签约合同价 20%的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不足以弥补给买方造成的所有损失的，卖方还应予以补足。

11. 合同的解除

当事人可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地解除合同的情形：若卖方不能按照买方要求的质量标准和期限供货，买方有权终止该合同，终止合同后对卖方已供应货款的 10 %作为卖方支付买方的违约金。

若由于买方或其他非买方原因需终止合同，卖方无条件接受。但买方应提前通知卖方，终止合同后对卖方已供至买方货物的货款结算，依据本合同约定单价和实际供应数量按实结算。

12. 争议的解决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采取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 (1) 向____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 (2) 向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_____（买方名称，以下简称“买方”）为获得_____（项目名称）合同材料和相关服务，已接受_____（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为提供上述合同材料和相关服务所作的投标，买方和卖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
- （4）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5）专用合同条款；
- （6）通用合同条款；
- （7）供货要求；
- （8）分项报价表；
- （9）中标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
- （10）相关服务计划；
- （11）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专用合同条款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合同总金额（含税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其中：合同价款（不含税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税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税率_____。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的税率调整，合同总价不调整或合同价款（含税价）不调整。

4. 卖方承诺保证完全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合同材料和相关服务并修补缺陷。

5. 买方承诺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6. 本合同协议书一式_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_____份。

7.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买方：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卖方：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履约担保格式

如采用保函，格式如下。

履约担保

_____（买方名称）：

鉴于_____（买方名称，以下简称“买方”）接受_____（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材料采购招标项目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卖方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买方与卖方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材料验收证书签署之日起 28 日后失效。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如果卖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日内无条件支付。
4. 买方和卖方变更合同时，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供货要求）

一、项目概况及总体要求

1.1 本招标项目所供货的整体工程施工现场具体地理位置及相关信息如下：见招标公告。

1.2 除本章第 1.1 款提供信息外，本项目位置、道路交通和出入口以及现场和周围环境等工作环境和条件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并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对此作出相应的、恰当和充分的考虑。

1.3 招标文件中反映涉及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等情况的资料和信息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和客观的，招标人保证有关资料和信息数据的真实、准确。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4 本次采购项目主要包括以下几项内容：

（1）投标人应提供满足本项目招标图纸及采购清单要求的货物，并应负责货物的供应及其运输、包装、卸货，所有货物按招标人指定地点卸货，指导安装、协助配合、培训、资料移交、验收、售后服务等相关工作。

（2）投标人应配合总包单位编制相应的竣工资料。

1.5 工作界面

（1）各总包单位（招标人）负责在其指定地点接收货物，并进行抽查，检查破损情况、质量情况，并提供库房、负责货物的接收及看护责任。

（2）货物供货单位将货物运送到招标人指定地点卸货落地（运输车辆可以到达的地点一次卸货，不含上楼和入库，不含二次装卸，不含仓储保管，不含安装调试），接受货到现场的货物检查。

（3）供货前投标人须进行现场查勘，查勘内容包括安装尺寸（管径、管距）、安装空间等，经各总包单位（招标人）确定货物相关技术参数要求后再进行生产交付。

1.6 投标人应提供的货物：除电开水器、小厨宝、滤芯等设备材料，还包含配套电线电缆、金属软管、配套五金等满足安装要求的全部内容。

1.7 供货要求：

（1）中标后招标人根据现场施工进度与中标人方明确供货单（批次和数量），中标人应于供货单确定后按合同约定时间将货物运往招标人指定地点并完成相关到货手续。

（2）供货周期从招标人发出该批次的供货单起算。项目供货周期需满足项目订单要求及合同要求。交货后中标人应完成所有货物的指导安装、协助配合、竣工验收等工作。

（3）中标人所提供的所有货物由各总包单位（招标人）负责安装，应根据业主单位的工期要求按时送达施工现场，并办理相关手续移交给各总包单位（招标人）。

二、材料需求一览表

序号	总包区域	数量
1	1-10#学科用房 A、1-13#学科用房 B、1-55#门房、1-56#门房等 4 栋单体建筑	详见采购清单附件
2	1-1#主教学楼、1-11#学科用房 C、1-12#学科用房 D 等 3 栋单体建筑	
3	1-9#主体育馆、1-8#看台、1-6#本科宿舍、1-7#食堂等 4 栋单体建筑	
4	1-17#食堂、1-14#本科宿舍、1-16#本科宿舍、1-15#硕士宿舍、1-22#食堂、1-21#硕士宿舍、1-20#硕士宿舍、1-23#等 8 栋单体建筑	
5	1-28#学科用房 E/计算中心、1-29#图书馆、1-31#基础实验楼、1-27#公共教学楼、1-30#公共教学楼、1-51#门房、1-52#门房等 7 栋单体建筑	
6	1-36#学科用房 F、1-37#学科用房 G、1-53#门房、1-54#门房、1-38#游泳馆等 5 栋单体建筑	
7	1-33#办公服务中心、1-35#教师创新坊、1-67#钻石报告厅等 3 栋单体建筑及连廊附属建筑	
8	11-48#硕士宿舍、1-65#硕士宿舍、1-34#智慧运营保障中心、1-47#工程实践厂房、1-39#工程实践创新基地、1-61#学科用房 H 等 6 栋单体建筑	
9	1-59#硕士宿舍、1-50#博士宿舍、1-40#硕士宿舍、1-41#硕士宿舍、1-42#博士宿舍、1-43#博士宿舍、1-44#博士宿舍、1-45#员工宿舍、1-46#食堂、1-49#教师生活用房、1-64#硕士宿舍、1-63#硕士宿舍等 12 栋单体建筑	
10	1-18#大学生活动中心、1-24#学生文化艺术中心、1-26#学生创客驿站、1-25#文献馆、1-66#学科用房 Q、1-19#本科宿舍、1-62#博士宿舍等 7 栋单体建筑	

2.1 对于招标人提出的供货周期要求，投标人必须完全响应。投标人在供货计划中必须制定切实可行的保证措施，相应费用应充分考虑到投标报价中。除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合同履行过程中本招标项目招标人不再支付投标人为响应供货周期产生的其他任何费用。除非合同另有规定，供货周期的实际开始日期以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计划开始日期为准。

2.2 投标人还应充分考虑采购数量为暂定量，且存在分批供货的情况。

三、质量标准

本招标项目投标人必须保证其供应货物满足国家及地方质量等级及相关要求。招标人对本招标项目质量方面的具体要求：详见《北京科技大学雄安校区（一期工程）电开水器、小厨宝等设备采购技术规格书》。

四、适用标准

4.1 供应货物应符合现行的国家、地方、行业相关标准，构成合同文件的任何内容与国家、地

方或行业标准之间出现矛盾，投标人应当书面要求招标人予以澄清，除非招标人有特别指令，投标人应当按照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4.2 供应货物应符合设计图纸和其他设计文件中的有关文字说明，并保证满足整体工程质量等级及相关规定。

4.3 其他要求：详见《北京科技大学雄安校区（一期工程）电开水器、小厨宝等设备采购技术规格书》。

五、技术要求

5.1 技术标准：详见《北京科技大学雄安校区（一期工程）电开水器、小厨宝等设备采购技术规格书》。

5.2 其他要求：

（1）所有产品须品牌制造商原厂生产，严禁采用贴牌、套牌、假冒标识等违规方式生产，且不得委托其他生产厂家代工生产。合同签订前接受采购方派驻代表到场核查投标资料真实性，合同签订后生产期间接受驻厂监造。

（2）技术指标应满足国家、行业标准中的要求，但以下表中未列出的指标，应达到国家或行业标准的“优等品”标准，若上述标准中矛盾之处，以较严格为准。

（3）供方产品在协议期内，如国家相关节水、环保等方面颁布新标准，供方所供产品标准不低于国家新标准，且价格不得调整。主要技术指标如下表所示（国家或行业标准中有要求，但以下表中未列出的指标，应达到国家或行业标准的“优等品”标准）。

六、验收标准

6.1 投标人应提交的资料：产品合格证、质量保证书、检验报告、其他必要的质量证明文件

6.2 验收包括：出厂前的检验测试、货到现场的开箱验收、竣工验收、质量保证期结束时的质保验收。

6.2.1 出厂前的检验测试：

投标人应在每批次货物（材料）交货时随同提供以下资料：

- （1）出厂检验报告
- （2）制造商出具的合格证
- （3）货物（材料）到货确认单

6.2.2 货到现场的开箱验收

招标人在投标人交货时，组织进行随机取样符合性检验、测试（在每批次货物进场期间，招标

人有权抽取部分货物送至独立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验，检验标准为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招标文件技术文件要求（以其中较高者为准），投标人需配合招标人进行检验，并承诺不增加任何费用。对运抵的合同货物的型号、数量、外包装质量、产品质量进行到货验收。

6.2.3 合同材料交付后，招标人安排对合同材料的规格、质量等进行检验，检验由拥有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对合同材料进行检验。

6.2.4 竣工验收：配合竣工验收所需的相关材料的提供。

6.2.5 质量保证期结束时的质保验收：确认投标人已履行质保责任，确保交付成果符合合同要求且无遗留问题，买卖双方签署质保期满验收证明书。

七、相关服务要求

7.1 售后服务要求

7.1.1 售后服务要求：

投标人应提供不少于 2 年的质保期，整个质保期的计算，应从交付使用之日起计。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发现产品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明产品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等，业主有权立即向投标人提出索赔。在本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投标人应对由于产品质量的缺陷而造成的任何缺陷或故障负全责。出现上述情况，投标人应在收到招标人或业主使用部门通知后 5 日内免费负责调整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材料（更换的部分必须全新并且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在安装验收后的质量保证期内，如因招标人或业主使用部门使用和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投标人应配合解决，需要更换的零部件均按合同投标易损件清单所列优惠报价，若投标易损件清单中未列入零配件价格的，零配件价格以最低出厂价计，但费用由责任方负担。

7.2 其他要求：

（1）供方与招标人的协调配合

- 1）按照合同约定，对招标人负责，执行招标人指令，不得拖延、推诿。
- 2）按照合同要求，每月向招标人提供供应情况报告，供应情况报告包含各种材料供应进度、进度延期原因分析及纠偏措施内容。
- 3）工程完工后应定期进行回访。
- 4）成立应急保修小组，当出现质量问题时，在接到招标人或业主使用部门通知后要立即到达工程现场，积极履行保修义务。

（2）供方与设计的协调配合

积极配合招标人及相关设计单位，提供设备相关技术资料。

(3) 供方与监理的协调配合

1) 中标人的管理人员应按时参加监理例会，例会形成的决议应得到坚决的贯彻执行；除监理通知外，各种会议纪要、工作联系单等文件也应及时进行回复。

2) 严格按照监理实施规划、监理交底上的相关内容执行。

3) 严格按照监理要求，进行见证取样、复试等工作。

(4) 供方与总包单位的协调配合

1) 供货单位负责按照总包单位共同协商确定的工地现场指定地点进行卸货、移交；

2) 供货单位须服从总包单位统筹安排及管理。

(5) 供方单位组织架构以及进度工作的要求

1) 供方团队成员为固定成员，包含项目负责人等，人员数量满足各项目需求。

2) 根据招标人的工期节点要求，制定供应计划，经招标人审批后按照合同相关条款实施。

3) 投标人应设立专人负责供应进度管理，重点在协调与总包单位的进度管理。

八、投标报价

8.1 投标报价是指为完成合同文件约定的招标项目内容所发生的全部费用。除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不再调整。全部费用应包括货物本身价格，还应包括提供上述第 6 条、第 7 条关于技术要求和服务要求涉及所有内容所发生的费用。

8.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约定，依据招标内容填报货物单价、总价及其他事项。

8.3 投标报价表上的价格为运到指定地点的落地交货价。

(1) 货物自身价格：含原材料、标准件、配套件、外协件及加工成产品整个过程中的一切费用和各种税费，并包含随货物材料的备品备件及器具、易损件/消耗性材料和应提供的图纸资料等价格。

(2) 如果货物在制造或组装时使用的部件和原材料是从境外进口的，应包含从国外进口到境内货物应交纳的全部关税、增值税和其它税。除非合同文件另有约定，投标人应当负责办理完成与此类进口相关的申请、许可、证书、外汇使用、报关、清关等手续，并承担手续办理人员等的费用。

8.4 投标人如需外汇购入某些货物，须折合人民币计入投标报价中。

九、其他说明

具体货物需求及技术规格详见《北京科技大学雄安校区（一期工程）电开水器、小厨宝等设备采购技术规格书》（详见招标文件附件）。

附件 1

《北京科技大学雄安校区（一期工程）电开水器、小厨宝等设备采购技术规格书》（另附）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招标

(招标编号: _____)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_____ (单位电子印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录

- 一、投标函
- 二、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报价清单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技术文件（技术建议书）
- 八、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

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_____（投标人名称）遵守招标文件的规定并作出如下承诺：

投标标段	
投标报价（元）	¥_____（大写）_____元____角____分
项目负责人	填写“项目负责人”姓名
交货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填“是”或者“满足”均可，如填“否”或者“不满足”则废标
是否存在招标公告第3（4）、（5）款中的情形	☐ 是 ☐ 否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现授权_____（姓名）_____（职务）为我单位_____（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的代理人及本次投标的联系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加密上传、撤回本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联系方式（手机号）：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招标人及其他外部相关方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一）采用银行汇票、银行电汇或支票等形式，投标人应在此提供汇款或交纳凭证的扫描件，同时提供投标保证金从基本账户转出承诺函。

（1）汇款或交纳凭证的扫描件

（2）投标保证金从基本账户转出承诺函

投标保证金从基本账户转出承诺函

（招标人名称）：

我方承诺，_____招标我方所递交的投标保证金从我单位基本账户转出。

投 标 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如采用电子保函，电子保函格式以接入交易平台金融机构开立格式为准，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格式“四、投标保证金”处提供电子保函扫描件或已开具电子保函的证明材料。

(三)若符合《关于完善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制度进一步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冀政务办[2023]6 号)、《关于开展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保证金差异化缴纳的通知》(雄安公服发[2023]139 号)的投标人，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五、报价清单

格式及相关要求详见附件清单。

六、资格审查资料

表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投标人应提供满足本招标项目要求资质的关联企业情况，包括： (1) 与投标人存在投资（控股）或管理关系的企业名称； (2) 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备注						

注：1.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填报所有成员单位的表 1 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表 2 近年类似项目情况表

1.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交（竣）工时间

2.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期限	
服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业绩，并标明序号。

2.本表格可根据具体项目业绩要求所需的不同信息编制、细化。

3.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4. 招标人将根据本表详细信息对相关内容进行公示。

表 3 主要人员（项目负责人及其他主要人员等）简历表

姓名		年龄		执业或职业 资格证书名称	
职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学校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表 4 投标人信誉情况

.....

注：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填报所有成员单位的表 4。

七、技术文件（技术建议书）暗标部分

（技术暗标文件不得出现彩色图片、色块、像素点等；技术标暗标文件页数原则上不超过 150 页，如超出页数，技术暗标部分总得分为 0 分）

技术文件由各投标人自行编写，但应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 1、生产设备工艺质量保证措施
- 2、供货保证措施，包装和运输方式、成品保护方案
- 3、售后维保服务及技术支持措施
- 4、与项目业主、总买方、设计人、监理人等协调配合的措施

注：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4) 及 10.4 款技术暗标文件编制要求。

请各投标人按河北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上线“暗标格式智能检测”功能模块的通知》（链接：<https://www.xaprtc.com/zxyw/60336.jhtml?token=59314fe595ab455d9f3a574f0d381c17>）要求通过该功能开展文件自检工作。该功能检测结果仅作为投标人格式合规性自查的辅助参考，并非最终评审依据，即使自检通过，投标人仍可能因暗标格式问题被废标，最终暗标文件的格式合规性判定，以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为准。投标人须对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合规性进行最终判断，并对此承担全部责任。

八、其他材料

（一）承诺书

承诺书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铁北京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人名称）：

我方参加了北京科技大学雄安校区（一期工程）电开水器、小厨宝等设备采购（项目名称）投标，我方在此承诺：我方不存在招标公告第3（4）、（5）款中的情形。

我方承诺满足投标人资格要求中的全部资格要求。

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填报单位业绩资料，我方所填报的单位业绩资料真实、准确。

我方承诺全部响应招标文件招标范围、质量标准、投标有效期、第四章合同条款、第五章供货要求的全部内容。

我方对招标文件参考资料中所载的涉及相关规划、设计方案等信息严格保密，不泄露给任何第三方或我方中与本次投标工作无关的其他雇员。

我方承诺遵守项目业主、招标人及新区制定的集中采购管理相关规定的要求。

若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对签订合同前招标人向我方提供的一切资料均严格保密，不泄露给任何第三方或我方中与本次投标工作无关的其他雇员。

我方完全响应招标人（委托人）在招标公告资格要求中载明的除需要明确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其他全部要求和条件。

若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质保期内收到买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做出响应，如需我方到合同设备现场，我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48 小时内到达，并在到达后 7 日内解决合同设备的故障（重大故障除外）。

我方在此郑重声明，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真实有效，绝无任何虚假信息。在投标活动中不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及其他违法行为。

若我方违背上述承诺，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投标资格，并将我方的违约行为上报行政主管部门、纳入不良记录，通过“信用中国（河北·雄安）”网站进行发布，并计入招标人（含下属企业）企业黑名单，在招标人官网和其他媒体、网站予以公示，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我方承担。

(二)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投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差说明
1			
2			
3			
4			
5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如无偏差，可直接填写无偏差。

（三）制造商授权书（如有，格式可自拟）

致：_____（招标人）

我单位_____（制造商名称）是按_____（国家 / 地区名称）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制造商地址）。兹授权按_____（国家 / 地区名称）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投标人的单位地址）的_____（投标人名称）以我单位制造的_____（设备名称）进行_____（项目名称）投标活动。我单位同意按照中标合同供货，并对产品质量承担责任。

授权期限：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制造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签字人职务：_____ 签字人职务：_____

签字人姓名：_____ 签字人姓名：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四）商务部分相关证明材料

- 1、投标人的财务状况**
- 2、售后服务能力（2分）**
 - 2.1、基本条件证明材料
 - 2.2、售后运营服务案例证明材料
- 3、所投品牌生产年限**
- 4、电开水器制造商产品质量安全保障证明材料**
- 5、电开水器制造商管理体系认证能力证明材料**
 - 5.1 基本条件证明材料
 - 5.2 体系认证证书证明材料
- 6、电开水器应用案例证明材料**
- 7、电开水器净水产水能力证明材料**
- 8、电开水器消毒设备产品质量证明材料**

（五）近年类似项目情况表

（一）满足资格要求的业绩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供货范围	供货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1.1 近年类似项目业绩序号：

材料名称	
品牌名称及产品型号	
项目名称	
买方名称	
买方联系人及电话	
供货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完成时间	
项目概况及投标人履约情况	
备注	

注：1.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投标人为代理商的，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要求投标人提供投标材料的业绩的，投标人应按照上表的格式提供投标材料的业绩情况并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业绩，并标明序号。

4.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六、资格审查资料表 2 近年类似项目情况表”投标人无需填写，投标人填写本表并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即可。

(二) 评分业绩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供货范围	供货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2.1 近年类似项目业绩序号：

材料名称	
品牌名称及产品型号	
项目名称	
买方名称	
买方联系人及电话	
供货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完成时间	
项目概况及投标人履约情况	
备注	

注：1.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投标人为代理商的，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要求投标人提供投标材料的业绩的，投标人应按照上表的格式提供投标材料的业绩情况并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业绩，并标明序号。

4.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六、资格审查资料表 2 近年类似项目情况表”投标人无需填写，投标人填写本表并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即可。

（六）其他

包括但不限于评标办法涉及的资料（如有）。